

澳大利亚 经商 指南

2019年4月10日

目录

1	澳大利亚简介	1
2	在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	5
3	企业结构	13
4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19
5	签证和商务移民	25
6	公司税	29
7	商品与服务税 (GST)	37
8	个人税	41
9	澳大利亚雇佣法概要	45
10	知识产权	53
11	消费者法	57
12	反垄断与竞争法	61
13	普华永道简介	65

1

澳大利亚简介

1 澳大利亚简介

面积与人口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第六大国家，国土面积约为770万平方公里。南北相距约3700公里，东西横跨近4000公里，是一片幅员辽阔的大陆。

澳大利亚由六个州和两个领地组成：

-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包括澳大利亚的政治中心堪培拉
- 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最大的城市悉尼就位于该州
- 北领地
- 昆士兰州
- 南澳大利亚州
- 塔斯马尼亚州
- 维多利亚州
- 西澳大利亚州

2018年9月，澳大利亚总人口数超过了2500万¹。

澳大利亚的生活方式

澳大利亚是最适合居住的国家之一，女性预期寿命达到84.5岁，男性为80.4岁²。澳大利亚质优价廉的住房、健全的医保福利体系，世界一流的教育体系和完善的社会制度，使得在澳工作的外籍人士及其家人受益良多。尽管近年来在澳大利亚生活成本有所上升，但在世界各大城市生活品质的调查中，澳大利亚各主要城市的生活品质仍持续获得好评。³

资源和气候

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工业化国家，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农业资源。澳大利亚由于地域广阔而气候多变，但气候总体上温和适宜。澳大利亚位于南半球，在12月到2月期间为夏季，6月到8月则为冬季。在澳大利亚的北部，夏季从11月至3月，炎热多雨。在其它地方，1月的平均气温为28°C，气候干燥。在南部各州，冬季气候温和，7月平均气温为16°C。

多元化的社会

澳大利亚早先有原住民居住，在18世纪时成为英国殖民地，用于流放囚犯。澳大利亚是一个人口和文化日益多元化的国家。澳大利亚人使用超过200种不同的语言，其中包括50多种土著语言。澳大利亚居民来自世界上200多个国家，因其多元化的文化而在国际上享有令人称羡的美誉。

澳大利亚是一个和谐的多元化社会，这受益于过去50多年积极的移民政策。

稳定安全

澳大利亚法律体系由普通法和成文法组成，与英国、其它英联邦国家以及欧洲某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相似。澳大利亚通用的普通法惯例要求司法独立，各级法院根据合法诉讼程序，按照通行法律做出判决。因此合同安排受到法律制度以及司法独立性的保护。国内公司、外国公司及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监管框架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君主立宪制国家，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六个州和两个自治领地组成。联邦政府、每个州和地区都有自己的独立的立法机关，具有立法权。联邦政府对外交事务、企业、贸易和商业、公司和所得税以及国防等事务拥有主要权力。

监管金融业的主要法案有《2001年公司法》，《1959年银行法》以及《1973年保险法》。

¹ 澳大利亚统计局：澳大利亚人口普查数据，2018年9月

² 2017年2月7日，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³ 2018年由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Mercer）进行的全球生活品质调查

澳大利亚经济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强盛、最具竞争力、且开放灵活程度最高的经济体之一。

2009年，澳大利亚的生活水平超过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和英国。⁴

从1960年起到2018年，澳大利亚的经济以平均每年约3.46%的速度增长⁵。2018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约合1.5万亿美元⁶。

澳大利亚在经济发展强劲的同时也保持着较低的通货膨胀。截至2018年，在过去的11年里，通货膨胀率一直保持在2016年最低点1.3%和2008年最高点4.4%之间，期间平均值为2.32%⁷。

2019年2月，澳大利亚失业率为5%⁸。

在亚太地区，澳大利亚是继日本、中国和韩国之后的最大经济体，中国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贸易伙伴。

澳大利亚的时区跨越美国的营业结束时间和欧洲的营业开始时间。⁹

良好的营商环境

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瞄准发展势头强劲的亚太地区，并视澳大利亚为设立总部的首选之地。

澳大利亚的主要商业中心包括悉尼（新南威尔士州）、墨尔本（维多利亚州）、布里斯班（昆士兰州）和珀斯（西澳大利亚州）。澳大利亚商业中心写字楼的价格与其他商业中心相比成本较低，悉尼在全球最昂贵商业中心写字楼排行榜上位列第16名，墨尔本位列第50名。¹⁰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澳大利亚的证券交易所是全球最大的十六个上市交易市场之一。

2019年3月，其市值高达1.951万亿澳元¹¹。通过与整个亚太地区市场的融合，澳大利亚为亚太地区的商业人士提供更为全面而周到的金融服务。¹²

澳大利亚能够满足各种商业需求，为企业提供真正的成本优势：包括提供顶级商务中心区写字楼、城区厂房场地和工业用地、运输基础设施、以及低成本的公用设施。

澳大利亚民主制度根深蒂固，历史悠久。这里推崇法治，一切按规章制度办事。

劳动力市场

澳大利亚持续提供熟练掌握多种语言、教育程度高并且专业技能娴熟的劳工。澳大利亚教育和培训系统完善而全面，大约50%的澳大利亚劳工拥有高等学位。澳大利亚人也具有使用多种语言的优势，约有21%的澳大利亚人可以讲（除英语外的）另一种语言。¹³

澳大利亚的教育质量

澳大利亚拥有世界一流的教育体系。澳大利亚识字率达到99%，能为投资者提供教育程度高、技术娴熟并掌握计算机技能的雇员。

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⁵ Trading Economics: 澳大利亚GDP年化增速

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澳大利亚GDP数据报告, 2018年11月

⁷ Trading Economics: 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 2018年第4季度

⁸ 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劳工数据, 2019年2月

⁹ Axiss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新兴全球金融中心

¹⁰ DTZ-2014 年全球写字楼租赁成本调查

¹¹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月终数据, 2019年3月

¹²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2016年1月月报, 以及 www.asx.com.au

¹³ 澳大利亚统计局: 2019人口普查数据:

2

在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

2 在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

外国投资简介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并鼓励符合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的外国投资。澳大利亚审查外国投资的监管流程设立已久，但时常更新。澳大利亚政府有权阻止被认为是与国家利益相悖的外国投资意向。然而，澳大利亚政府总体上还是认为外国投资是有益的，它促进了澳大利亚的经济发展。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作为一个非法定机构，审查外国企业/机构/个人在澳投资的申请，并依据政府的外国投资政策，针对该申请是否适于批准、以及该申请是否遵守《1975年外国兼并与收购法》（FATA）来向财政部长提供建议。FIRB的审查流程重实质，会对海外投资进行彻底审核，并不仅仅是“走个流程”。由于最终决策人是财政部长，某项重大外国投资是否能通过批准（特别是关系到外国政府投资者或者敏感投资项目时）将受到当时政治格局的影响。

FIRB也制定澳大利亚外国投资的指导方针，并在必要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指导，确保其严格遵守政策规定。

外籍人员的定义

外籍人员在澳投资需遵守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此处“外籍人员”定义为：

- 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
- 由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
- 由两人或多人合计持有控股权益公司，并且其中每一个控股人或者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者为外国公司
- 由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者由外国公司持有重大权益的信托财产的受托人
- 由两人或者多人合计持有重大权益而且其中每一人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者为外国公司的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合计持有该公司的大量权益
- 外国政府
- 由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政府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控股权益超过20%（或由两人或多人合计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控股权益超过40%）

如果财政部长认为某一位或几位外国人同某一个或几个关联方共同控制某个实体，那么该关联方有可能同样被视为“外国人”（即使该关联方不是外国人）。

重大权益

总体而言当外籍人员收购澳大利亚企业中的重大权益并且达到金额门槛时，必须通过FIRB的审批。对于公司而言，重大权益是指外国人持有公司中20%或以上的权益。对于信托而言，重大权益是单一外籍人员持有或多个关联方一起持有信托收入或财产至少20%的受益权。

以下情况可能需要FIRB的审批：两个或数个外籍人员合计持有某实体或者信托中40%或以上的权益。

应申报的投资计划以及重大投资计划

依据《外国兼并与收购法》，“应申报的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计划”这两种投资计划应当申报给FIRB：

应申报的投资计划需要强制事先通知FIRB。如未及时呈报，在某些情况下，会受到严重的刑事处罚，包括惩罚故意参与违规行为个人。

重大投资计划不需要提前申报FIRB，但是外国投资人可以自愿选择就其重大投资计划申请进行申报。如果某外国投资人选择自愿申报其重大投资计划申请，财政部长将有可能禁止该项计划，抑或无条件或有条件地批准该项计划。如果外国投资人在没有预先向FIRB申报的情况下采取重大投资计划，当财政部长认为该项投资计划有悖于国家利益时，也会下达与提前申报情况下相同的法令（包括强行出售法令）。

决定某项投资计划是否是应申报的投资计划或是重大投资计划，抑或该投资计划两者皆属于时，可以使用不同的判定标准。然而，只有当投资计划超过规定的金额门槛时，才可以判定该投资计划两者都属于。

根据投资的性质和类型以及外国投资人的身份不同，适用的投资金额门槛也有所不同（每年调整一次）。特别是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贸易协议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投资人适用的投资门槛有所不同（有双边贸易协议的国家投资者）。目前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美国、智利、日本、韩国、新加坡和中国签有双边贸易协议。

外国政府投资者没有规定金额门槛，这意味着绝大多数外国政府对澳大利亚的投资必须提前申报审批。

需要事先审批的投资

遵照“外国兼并和收购法”和“外国投资政策”规定，需经FIRB审批的投资提案类型为：

- 在一家澳大利亚公司中认购的股权或者股票发行权（包括期权，可转债以及其它可转成股票的金融产品）价值超过**2.61**亿澳元的会被认为获得了实质权益。对于来自签署了双边协议的国家投资者，采用不同的豁免门槛，针对敏感行业的投资为**2.61**亿澳元，或其他行业下为**11.34**亿澳元¹⁴
- 收购一家澳洲公司的资产权益超过**2.61**亿澳元而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对来自签署了双边协议的国家投资者收购股权的门槛规定同上条
- 收购澳大利亚子公司或总资产超过**2.61**亿澳元的海外公司。对于来自双边协议国家的投资者，使用上述**11.34**亿澳元的投资门槛，但涉及规定敏感行业的海外收购的门槛为**2.16**亿澳元。在某些情况下，在澳大利亚公司没有涉及股权转让的海外收购可能只构成重大投资行为，这意味着投资者可自愿向FIRB提交申请
- 外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投资者在澳大利亚的所有直接投资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
- 收购澳大利亚农业企业的直接权益超过**5,700**万澳元。来自智利，新西兰和美国的投资者的判定门槛较高，为**11.34**亿澳元
- 收购澳大利亚房地产（包括通过租赁、融资及利润分配安排而获得的权益），其中包括：
 - 非住宅商业房地产：价值门槛**2.61**亿澳元或以上（对于来自签署了双边协议的国家投资者，其门槛为**11.34**亿澳元）
 - 位于敏感土地的非住宅商业地产，针对没有签署双边协议政府投资者，其价值门槛为**5,700**万澳元或以上。敏感土地，也称为“低门槛土地”，包括矿山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例如机场或港口）
 - 空置商业用地（无论价值大小）
 - 住宅用地（无论价值大小）
 - 澳大利亚土地公司或信托机构的权益（是指澳大利亚土地占其总资产价值**50%**以上的公司或信托机构）（通常门槛为**2.61**亿澳元，若被收购的公司或信托持有农业用地，则门槛为**1,500**万澳元；如为敏感土地，则门槛为**5,700**万澳元。但是，如果住宅用地和空置商业用地的权益总价值占

土地实体总资产的**10%**或以上，则门槛为**0**）以及

- 某些集团内部重组（即使可能没有任何的控制权变更）

还有一系列其他交易可能被视为FATA下的重大投资计划。如上所述，虽然重大投资计划并非必须申报，但财政部长可以下令禁止或解除它们，除非已经寻求并获得批准。

敏感行业

有些投资敏感行业的项目会引起社会担忧并与国家利益相悖，涉及这些行业的投资项目会受到限制。外国投资以下行业的项目会受到特别限制：包括住宅用地、传媒、电信、运输、国防相关工业、加密和安全技术和通信系统以及铀或钚的提取或核设备的运行。

农业

农业投资是一个单独的投资类别，申报门槛不同。收购农业企业直接权益时，若收购价值超过了申报门槛，则必须向FIRB申报。

农业企业经营以下行业：

- 农业，林业，渔业
- 食品加工，包含：
 - 肉类加工
 - 家禽加工
 - 海鲜加工
 - 牛奶及奶油加工
 - 乳酪及其他乳制品生产
 - 水果及蔬菜加工
 - 油脂生产
 - 谷物研磨产品加工，及
 - 制糖

农业企业判定标准：任何用以经营农业的资产占总资产价值**25%**以上的企业，其业务价值，或来自经营农业的赢利占总收益**25%**以上的企业。在计算比例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都包括在内。

外国人在收购澳大利亚农业企业时，若其投资价值超过**5,700**万澳元（不管农业企业价值为多少），则必须向FIRB申报并通过审批（申报门槛为收购澳大利亚农业企业至少**10%**股权，或有能力影响或控制企业）。对

¹⁴ 该国家列表和金额请参照年度索引，本文采用日期为2018年1月1日

于来自智利、新西兰和美国的投资者，申报门槛为11.34亿澳元。

外国政府投资者

由于外国政府参与投资时以该国利益为重，因而外国政府投资者的待遇与其它一般外国投资者不同。

外国政府投资者包括外国政府、独立的政府机构、外国政府参股至少20%（或多个外国政府累计参股至少40%）的公司、信托机构或有限合伙企业。一旦某家公司、信托机构或有限合伙企业被视为“外国政府投资者”，它就被视为外国政府，以便将该测试应用于其投资目标。

独立的政府机构是指符合下述要求的个人或企业：

- 是外国机构或部分属于外国机构；
- 不属于外国政府当局；

独立的政府机构可以包括政府基建公司，主权财富基金，国有企业和政府养老基金。

某国的政府投资者是指来自该国的全部投资代表，因而在计算他们的投资权益时，做累积加总处理。

广义上讲，若外国政府在上市公司、基金公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机构持有重大比例的投资权益，可将上述机构视为外国政府投资者。

所有外国政府投资者必须在获得澳大利亚企业或土地的直接权益或创立新公司之前向FIRB申报。一般而言，投资者须至少获得企业权益的10%，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参与企业的运营或直接控制企业。若外国政府投资者旨在收购采矿、生产或勘探实体的至少10%的权益，则必须向FIRB申报。

房地产

澳大利亚政府针对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农业用地以及采矿和生产权益做出了具体规定。除非房地产收购议案属于豁免类别，否则外国投资者必须向FIRB申报。

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包括个人住宅用地和住房，不包括商业地产和农用地。住宅用地是指至少拥有一座住宅的土地，或者可合理建造的住宅数量少于10座的土地。购置以下住宅房地产时，须向FIRB申报：

- 单块空地
- 新建住宅
- 已建（二手）住宅；
- 对已建（二手）住宅进行改造的申请

若该住宅类物业每年空置时间超六个月，则购买此住宅物业的外国买家则每年需要缴纳房屋空置费。该费用旨在鼓励外国房地产业主出租其投资物业，以增加澳大利亚的可出租房屋数量。每年的房屋空置费将相当于外国买家向FIRB申请购买物业时间支付的申请费金额一致。若持有的商业用地内有私人住宅的土地权益，或持有养老院、护理院、学生宿舍用房的土地权益，均可能被视为持有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包括空置和已开发的，且不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包括不完全用于农业生产的农业用地。购置以下商业用地时，需要向FIRB申报：

- 已开发的商业土地
- 空置土地
- 矿产相关土地
- 重点基础设施（例如机场）相关土地
- 用作商业运营的商业住宅

商业住宅用地

一般而言，收购商业住宅物业的权益将被视作收购已开发商业用地。商业住宅用地一般包括：

- 酒店，汽车旅馆，旅馆，旅馆或寄宿公寓
- 用于提供与学校有关的住宿的土地
- 带有泊位的码头，用作住宅的船舶
- 房车公园和露营地

外国人投资养老院、护理院、某些学生宿舍（非私人住宅用途）时，将受到开发商业土地筛选门槛的限制。

如果住宅房地产（用于住宅用途）的土地比例低于总面积和土地总价值的10%，则视为已开发的商业用地。

农业用地

农业用地是指可合理用于初级生产业务的土地。当外国投资人（及其公司）投资的农业用地地累计价值超过1,500万澳元时，该外国投资人必须在投资农业用地之前先向FIRB申报。此累计计算的金额包括将计划收购的项目金额。

智利、新西兰和美国投资者的申报门槛为11.34亿澳元，泰国投资者的申报门槛为5,000万澳元。这些门槛值不是累积的，每笔投资必须单独申报。

无论投资价值大小，无论收购项目是否需要FIRB批准，澳大利亚农业用地的外国买家必须在澳大利亚税务局的外国所有权登记处登记。

农业用地和农业综合企业投资项目的销售过程必须公开透明。这是为了确保澳大利亚人拥有参与此类投资的公平机会。

采矿或生产权益

除来自签署过特定协议国家的投资者外，外国投资人若想获得采矿权或生产权，必须获得FIRB的批准，无论价值大小。来自智利、新西兰和美国得投资者的投资额超过11.34亿澳元时，需先获得FIRB得批准。

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厂

已建有的风力和太阳能发电站的用地通常被视为已开发的商业用地，而不是空置的商业用地或农业用地。风力或太阳能发电站的定义，请见200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法》。

豁免证明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制度规定外国人申请豁免证明，以允许其在一段时间内可以多次收购澳大利亚土地或企业，而无需重新申请批准。常见的豁免证明类型如下。

- **新住宅（和近新住宅）豁免证明：**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可以申请该豁免证明，向外国买家出售新的或近乎新的住宅，个人外国投资者无需先获得外国投资批准以购买新的或近新的住宅
- **现房证明：**作为临时居民的外国人可以申请现房证明，以允许他们购买现房作为主要居住地。该证书允许临时居民通过任何方法购买一幢现房，如通过拍卖或私下协商购买
- **住宅用地（现房除外）豁免证明：**该证书允许外国人购买一定价值以内的空置土地所有权或新的（或近新的）住宅
- **收购各种土地权益的豁免证明：**外国人可以申请此豁免证明，可以多次收购商业用地、农业用地或采矿和生产权益的土地。房地产基金，收购公司，专业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可申请获得此豁免证明
- **豁免证明（业务）：**该证书允许外国人制定收购澳大利亚企业资产或实体证券的权益计划，包括通过承销业务获得的权益

豁免证书通常依据时间段、投资人、总投资上限和上报条件等具体情况酌情发放。豁免证书通常要求卖方必须实施公开透明的销售过程。

重要基础设施

2017年，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重要基础设施中心（CIC），该中心旨在对外资涉足澳大利亚重要基础设施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进行管理，主要关注的是电

信、电力、天然气、水源和港口这五个优先领域的破坏、间谍和胁迫风险。CIC与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政府、监管机构、私人业主和运营商密切合作。

外国人不需要单独向CIC申报对重要基础设施投资，但如果需要FIRB批准此类重要基础设施收购交易，FIRB将向CIC征询意见。澳大利亚重要基础设施投资在外国投资框架下将受到进一步审查。CIC可以进行风险评估，并与重要基础设施资产所涉及外国和本地所有者以及运营商协商，以帮助确定风险点、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并监督合规性。CIC也可干涉无需FIRB批准的投资项目。

2018年“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案”实施了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制度，信息收集权和部长终极权力制。当政府针对潜在收购存在国家风险束手无策时，内政事务部部长可以采取相关措施用来缓释关键基础设施收购中出现的重大国家安全风险。

批准流程

澳大利亚财政部授权FIRB对外国投资提案做出决定，这些提案应符合外国投资政策，且不涉及任何敏感问题（主要是涉及土地的提案）。

审查提案是否符合外国投资政策和《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FATA的要求。虽然大多数提案可以获得批准，但财政部长有权根据FATA禁止违反国家利益的提案或对批准施加条件。

一般而言财政部长有30天的时间做出决定，做出决定后10天以内通知申请人。在许多情况下，在收到法定通知后的40天内批准并收到通知。如有必要，FIRB可将期限再延长90天或同意延长申请人提出的期限。

一旦申请人支付了相关的申请费并且FIRB收到了付款，则开始进行审批流程。申请费根据投资的类型和金额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可高达103,400澳元，通常不予退还。

国家利益考量

大多数行业中，投资额较小的投资提案不受“外国收购和接管法”的约束，或根据“外国投资政策”可免于通报；投资额较大的投资提案在不与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相悖的情况下会得到批准；对于更大或更敏感的外国投资提案，在确定其是否与国家利益相悖时，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时会允许利益相关方及其它政府部门就该事宜发表意见。

“外国收购和接管法”并没有对“国家利益”做出定义。因此，政府会通过考虑该收购是否会引发社会担忧来确定是否与国家利益相悖。

联邦政府在评估外国收购提案时通常会考虑下列因素：

- 国家安全保障
- 竞争
- 对政澳大利亚政府政策的影响（包括税收）
- 对澳大利亚经济及社会的影响；
- 投资者的品格¹⁵

政府对于土地，农业和外国政府投资制定了特定政策。

批准条件

在确保申报的收购提案不会违反国家利益的前提下，FATA允许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批准符合条件的提案。

税收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将咨询澳大利亚税务局（ATO）以确定许多非土地外国收购提案（包括集团重组）可能对税收产生的影响。ATO的专门分支机构还协助FIRB审查许多常规申请，而FIRB则倾向于关注更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的申请。

如在征询ATO意见后，澳大利亚财政部长认为该提案可能涉及税收收入的风险，则可能会对批准施加额外条件。FIRB批准通常要求企业满足一套标准的税收要求，要求申请人遵守澳大利亚税法，并定期提供有关其合规性的年度报告。如果确定了特定的税务风险，可能会增加两个额外的税收条件，要求申请人与ATO真诚合作以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税务问题，并定期向ATO申报规定的信息，这包括对最低应纳税额的预测。

进一步批准

根据政府的外国投资政策，批准通常仅针对特定交易（豁免证书除外）以及能预期按计划及时完成的交易（通常在财政部长决定后的12个月内）。如果批准的交易以不同与之前批复的条款进行，即各方在后续签订新的协议，或者交易未在12个月内完成，FIRB通常需要进行进一步批准该交易。

在可以证明延长期对于收购提案成功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实施已批准提案的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另能证明延长收购提案的时间安排不涉及违背国家利益活动（例如，土地投机）的情况下，延长期将在FIRB批准中详细注明。

政府鼓励工业发展的政策

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措施促进外商在澳投资。这些鼓励措施包括应税补助、税务减免，以及以优惠价格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

为促进和鼓励外商在澳大利亚投资而成立的主要政府机构为“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又名Austrade。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提供资讯、建议及服务，推动澳大利亚国际贸易、教育及旅游业繁荣发展。其服务包括提供政府协调工作，以推广、吸引和协助外国直接在澳投资发展。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主要为在海外开展业务的澳大利亚公司，国际买家和国际投资者提供出口和投资服务。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可为国际买家和国际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

- 所有投资咨询和协助的初步协调工作
- 澳大利亚商业和监管环境的信息
- 协助并介绍在澳大利亚设立业务
- 市场情报和投资机会
- 澳大利亚境内合适投资地点与合作伙伴的鉴别
- 关于澳大利亚政府计划和审批流程的建议

¹⁵ 2015-2016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年度报告，第52页

3 企业结构

3 企业结构

公司运营业务形式

个人可以通过个体、合伙、信托、合资或以公司形式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澳大利亚境外成立的公司如果希望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必须在澳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或在澳大利亚注册为在澳经商的外国公司（通常称为在澳大利亚注册分支机构）。

大多数外国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澳大利亚分支机构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

公司成立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在澳建立子公司：直接在澳注册成立新公司，或收购一个新近成立但尚未运营的空壳公司。

公司将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登记成立。在澳大利亚公司注册时，ASIC会向新的公司签发一个独一无二的澳大利亚公司注册号（ACN），该号码为九位数。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2001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规定一家公司可为：

- 无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有限公司
- “没有责任”（不过这种形式只适用于仅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业务的公司）

在澳大利亚最常见的企业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为私人有限公司（proprietary companies）和公共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两种。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¹⁶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通常为私人企业或作为公共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对私人有限公司的规模没有限制，只对最大股东数量有限制。

私人有限公司：

- 可以分为大型私人有限公司或小型私人有限公司，这取决于不同的标准（详见如下）
- 股东责任有限，因此公司清盘后，股东的责任仅限于股份尚未支付的金额（如果有的话）
- 非雇员股东不得超过50人
- 除少数情况外（例如，现有的股东或雇员举行筹资活动可能是允许的），不允许对外进行招股或公开披露筹资活动
- 必须至少有一位常驻澳大利亚居民担任董事，但无需配备公司秘书。如果秘书获得委任，该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 在公司名称中，必须有“私人有限”（Proprietary Limited）或简写“私人有限”（Pty Ltd）的字样

如满足下面三个标准中的任意两个，私人有限公司则被视为大型私人有限公司：

- 在财政年度内，公司及其全部下辖分支机构的合并营业额达到 2500 万澳元或以上
- 在财政年度年底，公司及其全部下辖分支机构的合并总资产价值达到 1250 万澳元或以上
- 以及在财政年度年底，公司及其全部下辖分支机构共有 50 名或以上的雇员

如果私人有限公司不能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中的两个，则被视为小型私人有限公司。大型私人有限公司有义务公布年度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和账目审计。外国公司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也可能同样需要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有些情况可以获得豁免。

公共有限公司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 通常用于需要投资资金的大型公众企业
- 成员/股东人数不限
- 至少有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两名是澳大利亚居民
- 至少有一名常驻澳大利亚的公司秘书
- 可发行招股说明书，以便发行证券（遵从适用的法律条款）

¹⁶ 目前有一项提案正在进行，正考虑将公众集资制度扩展到私人公司：2017年公司修正案（私人公司公众集资法案）

- 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 在公共有限公司的名称最后，必须有“有限”（Limited）或简写“有限”（Ltd）的字样

除了能够进行公众筹款活动外，公共公司还可以利用监管披露要求较少的股权众筹制度。该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共公司通过股权众筹，每年筹集高达500万澳元的资金，散户投资者可以为每家发行公司投资高达1万澳元。

澳洲分支机构

如果海外公司希望将在澳大利亚的财务结果并入其公司总部所在地，规避子公司所造成的一些行政负担，更可取的做法是在澳大利亚成立一家分支机构，不用建立一家子公司。如果外国公司希望不通过子公司，直接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则必须按照公司法登记为外国公司。登记外国公司不会构成独立的法人机构；相反，它仅仅属于澳大利亚的外国公司。外国公司必须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一份申请表、经公证的公司注册证明（在公司注册地点提供）、以及公司章程或等同文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其它文件。

外国公司还需要在澳大利亚境内设有注册办事处，并且指派一位本地代理人作为公司代表。本地代理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公司。

登记注册时，外国公司会得到一个“澳大利亚实体注册号”（ARBN）。

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注册外国公司通常最多需要四周时间。一旦注册，外国公司必须向ASIC提交年度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遵守其他的报告要求。

代表处

如果外国公司无意在澳从事经商活动，只需设立代表处即可。代表处只能从事非经营性活动（如促销活动）。公司法中列举了一些活动，这些活动本身不会构成经营业务。这些活动包括，例如仅仅设立了银行账户或进行某些孤立的交易。但是如果外国公司在澳大利亚设有经营场所，则该公司视为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此外，如果代表处要进行经营活动，则必须登记为澳大利亚分支机构。

公司和企业名称

在澳大利亚正式登记的公司和企业名称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统一管理。

除去以下情况之外，公司可以任意命名：

- 与已经依照公司法制度注册/保留或与已经包括在全国企业名称登记库的名字重复，或

- 违反“竞争与消费法 2010”（*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中规定的“误导和欺骗行为”、“虚假陈述”和“假冒”方面的法律原则

对公司名称中可包含的内容也有限制，包括某些词语、名称或短语，如“房屋协会”、“信托”、“大学”、“商会”和“特许”。

所有根据公司法登记的公司都有资格获得一个“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ABN），以用于商品与服务税（GST）目的。如果公司的年营业额达到规定金额（目前是75,000澳元），那么该公司必须拥有GST注册，因此也必须持有ABN。注册商业名称也需要ABN。

如果公司希望使用其它名称进行商业活动（即非注册公司名），则必须将该经营名称登记注册为商业名称。商业名称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在国家层面进行管理。商业名称仅仅是企业的“身份标识”，不会构成法律实体。登记公司名称或企业名称本身不会获得个人产权或知识产权。如想获得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则有必要获得商标注册。

公司章程

公司各项事务由负责管理和控制公司事务的人员执行，这一职权通常由公司董事和股东共同执行。董事与股东之间的职权分配方式由公司章程的条款，公司法和一般公司法共同决定。通常来说，除了需要股东依照公司法，其它适用法律或公司股东协议（如有）批准的事项之外，董事有权代表公司做出所有决策。

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董事和秘书之间的一种特殊法定合同。章程规定了股东和董事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则，有关股东和董事会议的规定以及公司在内部管理的规章。

组建公司的程序

组建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 外国公司必须为其澳大利亚子公司选定公司名称，确保该名称尚未被其他公司使用且符合登记条件。

第二步： 外国公司必须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递交给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如果公司名称尚未被其他公司使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就会对该公司进行登记。

申请表格要求填写公司详细情况，包括：

- 登记的在澳办公地点及主要经营场所
- 股份结构

- 股东
- 澳大利亚子公司拟聘的董事/秘书（需要姓名和曾用名、住址、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等详细情况）。¹⁷至少一名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公司不能作为董事。

一旦提交相关申请表格给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公司通常可在24小时内成立。在公司成立后，需要按要求履行如下事宜：

- 向澳大利亚税务局申请“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ABN）和“税号”（TFN）
- 保留并及时更新公司登记簿。该登记簿将包含公司记录，以及董事和股东的所有决议和会议纪要。除非公司准备并递交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还需就其偿付能力做出年度声明（即董事们必须声明，该公司在其债务到期时有能力偿还债务）
- 每年准备并递交财务报告（适用于大公司以及未获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豁免的外国独资企业）。目前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递交财务报告无需交纳费用，只需在规定期限内递交即可。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将被处以迟交罚款

发生以下变更时，必须通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 公司名称，需在变更之日起的14天内通知
- 公司详情（例如注册办公地点或主要经营场所），需在变更之日起的28日内通知
- 公司章程，需在变更之日起的28日内通知（只有公共公司需要将公司章程提交给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并且在修改章程时也需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申报）
- 董事详情（例如姓名、地址、新任职或辞职），需在变更之日起的28日内通知，
- 股份结构或股东详情，需在变更之日起的28日内通知

股本

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至少为一人。

公司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受限制。

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置其股本。

公司行政办公人员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必须指派行政办公人员以公司名义执行事务。这些行政办公人员负责确保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律要求。

公司董事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公共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三名董事，私人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尽管公司不能担任董事，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被法院视为影子董事，并对违反董事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例如，如果公司股东大量参与指导并影响其子公司的董事会，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公共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董事是澳大利亚居民，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要有一名董事通常在澳大利亚居住。

公司秘书负责担任董事会的行政人员及公司的管理人员。私人有限公司不需配备公司秘书，公共有限公司必须有一名公司秘书，公司需保证至少一名秘书通常在澳大利亚居住。

每家在澳经商或因财产取得收入的公司也必须指派一名“公共事务官员”（public officer）。公共事务官员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公共事务官员会根据澳大利亚所得税法规，全权负责并确保公司遵守法规要求

公司行政办公人员不一定是澳大利亚公民才有资格成为“澳大利亚居民”。判定某人是否是澳大利亚居民必须考虑并满足一系列条件。尽管这一称谓并非为了《公司法》的目的而定义的，但它通常用于表示此人大多数时间都居住在澳大利亚。

注册办公地点

澳大利亚公司必须在澳有一个注册办公地点，注册办公地点必须是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一个街道地址，邮局信箱地址不符合公司需保留注册办公地点的要求。

审计师和财务报告

所有公共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成立一个月之内指定一名审计师。

下列公司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且该报告必须经过审计：

- 所有上市公司
- 所有大型私人有限公司
- 由外国实体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

若某公司是大型跨国公司在澳所设机构的话，那么它还必须准备并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交通用财务报表，除非

¹⁷目前政府有一项提案，即引入“董事识别号”，作为打击“非法凤凰活动”计划的一部分

已向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提交该报表。重大型跨国公司是指该跨国公司拥有10亿澳元或以上全球收入的母公司或全球合并会计报表的集团成员。

在下列特定的情形下，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将豁免编制和审计财务报告的要求：

- 外国公司参股的大型私人有限公司
- 外国公司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
-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及签订交叉担保契约的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审计师对保持独立性，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均负有相应的义务。

账本、账目、记录和文档管理要求

公司法规定所有公司必须保留其会计账目往来及交易活动的各种记录。这项工作通常由公司秘书（如果已经委任）来执行。

公司法还规定，必须定期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某些文件，以便该委员会及时更新公司的经营记录，以便公众监督。公共有限公司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

所有公司每年均会收到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发出的一份公司报表，公共登记的公司详情若有任何变更，公司董事或秘书必须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申报，其申报内容包括：所有行政办公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地址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详细资料。

信托

信托同样是一种常见的商业结构，通常用于不动产投资或从投资者处汇集资金（投资者无需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控制）。根据要求，信托可以提供“税务流通”福利，意思是说投资者自己按信托分派来的收入类型，自行缴纳税款，而信托一般无需纳税。

在商业环境中，大多数信托采取单位信托的形式，其中投资者的对投资载体的经济利益和控制权由信托单位代表，在私人单位信托中，投资者可能对关键决策和其他权益由控制权，具体取决于信托契约和单位信托持有人协议。

信托必须有受托人（通常是公司），受托人拥有信托财产并代表信托受益人经营业务。受托人必须以受益人最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行事。与公司不同，信托本身并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因此必须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协议执行。

受托人可以指定并聘请投资经理为其投资和管理信托资产提供建议和帮助，有时还会指定托管人来持有信托资产。

私人投资信托不属于“管理投资计划”（见下文），不需要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注册。

管理投资计划

管理投资计划是一种商业结构（通常是信托），是投资者们为了共同的营利目的而进行集资的结构，该管理投资计划必须指定一个“责任实体”来运营投资计划，投资者对计划的运营没有日常控制权。例外情况包括如仅有批发基金投资者的小型私人信托。管理投资计划必须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注册，并受到一系列持续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约束。

经注册的管理投资计划必须拥有合规章程和合规计划，责任实体必须是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AFSL）的公共公司。

管理投资计划的常见例子包括不动产信托、股权/股份信托、现金管理信托、农业计划和分时度假计划。

亚洲地区基金护照（ARFP）和公司型集体投资工具制度

2016年，一些国家就建立和实施亚洲地区基金护照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目前已签署加入亚洲地区基金护照计划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泰国和新西兰。该计划一旦实施，亚洲地区基金护照将会在提供一个多边的框架，以便促进管理基金在全亚洲自由开展业务。这将会通过改善市场准入和统一法规来支持亚洲范围内的基金管理行业的发展。

- 护照基金的基本要求之一是投资结构必须采用受监管的公司型集体投资工具（CCIV）的形式。CCIV是公共公司、股份有限、并以子基金为基础设立伞形基金，每份子基金可以持有不同资产并拥有不同投资策略。CCIV由澳大利亚公共公司的公司董事经营，该公司必须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授权其经营CCIV。从本质上讲，CCIV是一个混合企业，但运作方式类似信托。

预计这一新制度将于2019年生效。

4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4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简介

澳大利亚国家证券交易机构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由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也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SIC) 也对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及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监管职责。

澳大利亚存有小型证券交易机构，但它们都不具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规模。按市值计算，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是世界上第16大交易所，是亚洲地区第8大交易所。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目标是为金融证券提供公平透明的交易平台，并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鉴此，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制订了一套上市规则，所有上市公司均须遵守。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下事项做出规定：

- 公司上市
- 报价
- 市场信息
- 财务报告
- 信息披露
- 交易和结算
- 行政管理
- 常规监督事务
- 上市实体其它各方面的经营行为

上市规则旨在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并通过披露重要信息以及规范市场运作来提升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各方具有强制约束力。上市公司还会受到公司法的进一步加强监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师轮换，成员会议，董事的任命和罢免，董事薪酬和关联方交易。

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是漫长，复杂并且昂贵的，需要聘请众多专业顾问并仔细规划管理。通常情况下，作为流程的一部分，公司需要重组其公司集团，重新制定运营和内部管理规划。

准入类型

以下是企业可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三个类型：

- 一般性准入
- 外资豁免
- 债务发行者

每一个类型都有其必须满足的条件。大多数企业会申请一般性准入。以下列出的是每个类型的要求。

- **一般性准入** – 申请此类型的公司必须满足“利润测试”或者“资产测试”以及一些其他条件要求，有一些条件列在下文中。大多数企业会申请一般性准入，此类型适用于澳大利亚注册公司以及外国公司。
- **外资豁免** – 此类型适用于已经被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接受的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接受的海外交易所包括大多数的欧洲，美国，以及亚洲的大型交易所。

外资豁免只适用于大型公司。这一类型的获批门槛为：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净资产必须达到 20 亿澳元，或者过去三年中每年的税前营业利润均至少达到 2 亿澳元。

申请这一类型的实体不受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证券持有人差价要求的限制，但仍可能需要遵守其本国交易所的差价要求。与一般性准入相比，符合豁免外资要求的外国企业具有不受大多数上市规定限制的优势。其中包括，无需按照上市规定对公司营业活动的相关信息持续披露其主要原因是因为这类公司已遵守了其本国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欲获准列入此类型，公司必须要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交最近期的年报以及之后几期所有的中期报告。在获批后，公司要按照规定继续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交年报。

- **发债公司** – 公司如申请此类别，只可以在上市板块交易他们的债券。此类型的准入标准不同，包括公司的形式以及最低有形净资产都有要求。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债券可批发可零售。一旦公司采用该方法上市，后续的相关监管要求与采用“一般性准入方式”上市的公司有所不同。

由于一般性准入是最常申请的类型，下文将会着重探讨一般性准入的要求。

一般性准入的要求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若希望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满足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如下条件：

- 利润/资产测试
- 持股人范围
- 招股说明书/信息备忘录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拥有对允许公司上市及上市准入类型的最终决定权。

利润/资产测试

欲在澳大利亚上市的公司必须通过“利润测试”或“资产测试”。

欲通过“利润测试”而达到上市的目的，公司必须：

- 在过去三个完整财政年度内，持续经营税前利润合计至少达到 100 万澳元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截止日期为该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前两个月内），持续经营税前利润合计必须超过 50 万澳元

欲通过“资产测试”而达到上市的目的，公司必须：

- 公司（除“投资公司”外-见下文）在申请上市时的有形净资产在除去筹资开支后必须至少达到 400 万澳元，或其资本市值至少为 1,500 万澳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发行价计算），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现金或可随时兑换成现金的资产占公司有形资产（筹资后）的一半以下
 - 如果公司全部有形资产（筹资后）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为现金或可随时兑换成现金。公司需根据其商业目标，承诺使用至少一半的现金及可随时自由兑换成现金的资产
- 公司必须至少拥有 150 万澳元的营运资本；或者在上市之后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预算收入与营运资本合计达到 150 万澳元

对于投资型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是投资证券或期货合同而不是公司管理或控制），欲通过“资产测试”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 有形净资产在减去融资成本后达到1500万澳元
- 作为合资发展基金，在减去融资成本后有形净资产的达到 200 万澳元

自由流通量要求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对企业上市时的自由流通量有最小值要求。如果企业的主要类别证券中至少有20%不受托管（自愿托管或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强制），并且由非关联方企业的证券持有人或企业相关联营公司持有（称为“非附属证券持有人”），则该企业满足此要求。

持股人分布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要求，凡欲以一般性准入途径上市的公司，其持股人分布必须满足要求。这是为了确保市场上有足够的证券交易流动性。公司必须拥有至少300名散户股东，并且每名股东所持股票价值至少达2000澳元。

限制性证券是指受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托管”的证券，其他自愿托管的证券不符合持股人分布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信息备忘录

一般来说，欲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同时融资的公司通常需要撰写一份招股说明书。公司需要准备并向澳大利亚证监会提交一份招股说明书，并公开此招股说明书。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撰写达标的招股说明书需要重点关注细节、通过正式的尽职调查和广泛采纳专业建议。

在极少数情况下，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会接受信息备忘录而非招股说明书。一般来说，只有当公司在上市的同时不需要筹集任何资金，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才会接受信息备忘录：

- 公司已经在另一家符合标准的交易所上市，并且公司打算将首次上市交易所移至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或者打算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二次上市
- 该公司是某家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继承公司（**successor entity**），或者是另一家符合标准的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继承公司，并且正在重组过程中
- 该公司已从另一个已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独立拆分出来

此外，为满足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信息备忘录的条件，该公司不得在过去三个月内有过筹资行为，不得在其提交上市申请后三个月内有筹资行为。

限制性证券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可能会限制公司转让其上市前发行的证券（称为托管），使其在上市后最多两年内不能出售。如果该公司是通过“资产测试”获得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的，或涉及到与关联方的交易，这

种情况则更为常见。该限制规定还阻止持有人将证券的任何担保权益授予另一个人，例如贷方。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还会限制公司在上市不久前发行的，并由种子资本家，部份卖家（其首次公开发行 IPO 全部或大部分是通过“大量售股”取得成功的）、发起人、专业人士及对于上市提出过建议的顾问、以及在员工激励计划下收到证券的雇员。限制程度取决于持有人的身份、证券的支付金额、获得时间以及IPO价格。在某些情况下，该公司相关的投资者，可能在上市后最长24个月内持续适用限制条例。

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在实体没有过盈利或属于投机性投资时，帮助保护市场的完整性和投资者的信心。如果该实体通过“利润测试”正式上市，那么该股票不允许被托管，除非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另有决定。

如果可以托管，相关证券持有人须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签订限制性证券协议。

在咨询报价者的承销商后，创始证券持有人也可以自愿托管其证券以获得更有利的机会。

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

如上所述，外国公司或有通过“外国豁免”和“一般性准入”的方式上市。但是，由于“外国豁免”类别的要求较高，大多数外国公司都在“一般性准入”类别下寻求上市。外国公司无需在海外交易所上市，也可申请一般性准入。有时外国实体可能会选择重组，整顿或重新注册成为澳大利亚实体，但这不是必要条件。

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的外国实体需要在ASIC注册为外国公司，并委任一位澳大利亚当地代理商，可以是公司或个人。

为了获得外资豁免类别的许可，公司必须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供其最新年度报告和任何后续中期报告的副本。在获得许可后，公司也必须继续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供其年度报告的副本。值得注意的是，受到此类别承认的公司具有相当大的优势，即无需满足上市规定对公司营业活动的信息持续披露要求，以及营业活动时间的要求。（此类公司仍需遵守其主要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大多数情况下，外国公司的所处国家的法律是不承认“CHESS”（信息交换所电子分区系统）的，CHESS是澳大利亚进行法定所有权转让报价证券和未经证实的财产的电子系统。

为了允许此类外国实体的证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拥有CHESS的企业作为将指定保管人发行这些证券。指定保管人为每份证券创建一个互惠的受益所有权结构，然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这些即为CHESS存款权益（CHESS Depositary Interests）

或CDIs。证券的合法所有权由指定保管人公司持有，但是，CDIs的存在允许了外国公司的证券能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

通过这种结构，CDI的持有者与相关证券的合法持有者处于相同的经济地位。持有人通常还能够通过制定保管人提供的代理指令来行使与证券相关的任何投票权。

持续披露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包含了上市实体必须满足的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持续披露可保证及时提供重要信息，使得市场可以随时了解事件的发生及进展。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明确规定了及时发布最新信息的重要性。公司将要发布到市场的信息必须提供给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公告办公室。若公司未能履行披露义务，该公司或公司官员或将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持续披露的一般规则为，一旦某公司已经获悉任何信息，以至于任一“理性自然人”会认为该信息会对公司的证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则该公司必须立即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信息。这项一般规则例外情况不多。

公司治理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发布“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原则和建议”，这份文件最初于2003年发布。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对其公司治理实践进行基准测试，如果不达标，则必须披露这一事实以及原因。这些披露过程必须包含在上市公司的每份年度报告中，或可以通过年度报告中的链接在线访问。其中一些建议对于大型上市公司是强制性的。这些建议围绕八项核心原则构建：

- 为管理和监督奠定坚实的基础
- 构建董事会架构以增加价值
-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必须尽职尽责
-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
- 信息披露及时且面面俱到
- 尊重股东的权利
- 识别并管理风险
- 以公正、负责的态度支付薪酬

共有29项具体建议，旨在落实这些一般原则。

更多相关信息

- 想了解更多关于公司在澳洲上市的相关信息，请登录 <http://www.pwc.com.au/legal/publications/index.htm> 阅读《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5

签证和商务移民

5 签证和商务移民

澳大利亚为希望来澳的商务人士提供多种类型的签证。移民项目允许商务人士长期或短期在澳居留并允许高技术人才来澳，签证要求各不相同。

商务人士

计划前来澳大利亚的商务人士根据其持有不同国家的护照可申请电子旅游签证（**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ty**，简称 **ETA**）或者电子存档签证（简称 **eVisitor**）。一经批准，**ETA**和**eVisitor**持有人可获准入境，每次在澳居留至多 3 个月。**ETA**和**eVisitor**持有人在澳期间仅允许参与商业活动、出席无酬金的商务会议、订立或完成合同谈判、询问一般雇佣情况或者参加以开发新业务为目的的商务旅行。

不具备**ETA**或**eVisitor**签证申请资格的个人将会被要求申请商务旅客类别下的**600**类签证。这项申请能够在网上进行也可以提交纸质申请表，驻该个人居住国/国籍所在国的澳大利亚高级专员公署或大使馆将会负责处理这项申请。

短期居留（少于3个月）的商务旅客，具较高专业性的特定工种入境时需持有 **400** 类签证。

短期工作签证—400 类签证

400类签证在2013年3月首次推出，适合因工作需要短期入境澳大利亚的旅客。想要申请此项签证，申请人必须从事具较高专业性的特定工种，即申请人拥有的技能在目前澳大利亚人力资源市场比较稀缺。

这项签证能够允许工作至多3个月（在少数情况下允许延长至6个月）。工作需具备较高专业性及非持续性。

为雇员赴澳提供担保

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公司，或者在其他国家经营的公司希望在澳建立业务实体，可以担保个人以**482**类别临时工作签证赴澳。得到此类签证担保的个人根据公司法规定，可在公司或相关公司担任某一特定职位**2-4**年。

482 类别签证的担保人必须：

- 证明他们合法经营企业，确有积极参与经商活动
- 证明其是获担保雇员的直接雇主（对于关联公司集团，担保人可以与被担保雇员的雇主相关联）
- 担保人或其董事或与其相关的企业必须保持记录良好（例如移民、歧视、行业关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税务），如若存在不良记录，需提供合理理由，证明该记录不必列入考虑范围

- 针对雇佣本地劳动力与无差别对待员工，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其承诺
- 证明向**482**签证持有者提供的工资不低于**482**签证的最低限度并符合这一职业在澳大利亚市场的行情
- 提供已就提名职位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的证据，该劳动力市场测试确认，在澳大利亚本地劳动力市场没有适当的符合要求且立即可用的候选人

若在海外经营的雇主在澳大利亚没有正式的运营基地或代表机构，也可以通过**482**类签证对雇员进行担保，以执行下列事务之一：

- 建立分支机构或进行其它经商活动，例如合资公司、代理、经销或担保企业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或者
- 代表担保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它在澳经商活动。在这些案例中，需要提供第三方合同的复印件

482类签证申请者也需满足个人签证的申请要求，包括对健康状况，品格以及英语能力水平的要求。某些申请人需通过正式英语能力水平测试。

在澳经营的公司也可以担保雇员获取永居身份，前提是该职位有资格获得提名并且申请人符合资格标准。

企业创新及投资人士

根据商业技术计划，商务人士可以在没有担保人、符合相关标准以及商务背景和资产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来澳开展自己的生意、管理新的或现有的生意、或在澳大利亚投资。

截至2015年7月1日，移民局签发三种商业技术签证，每种签证的申请流程有所不同。

188 类签证 — 这一临居类签证下有四种子类别：

- 商业创新人士- 就申请人的各项条件进行评分，包括年龄，企业营业额，企业资产，个人资产，工作经历以及英语能力水平，申请者年龄必须小于**55**岁
- 商业投资人士 - 这一类别类别对个人情况的评分要求如上所述，申请人年龄也必须小于**55**岁
- 重大投资者 -- 这一类别没有任何分数要求，适合那些全年大部分时间均在海外居住并管理其生意的外国商务人士。签证要求包括申请人在澳大利亚作出**500**万澳元符合资格的投资。此项投资至少需持续四年。此类型无**55**岁年龄限制

- 高级投资者 -这一类别也没有任何分数要求，适合投资至少1,500万澳元的有才能的企业家和创业者。此类型仅限于获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受邀人士

888类签证-在满足包括最低合格居留期限在内的相关要求后，188类签证持有人可能获得888类永居签证。

132类签证-商业人才签证-（此项签证类别包含两项子类别）：

- 杰出商业经营史-这项子类别要求申请者拥有杰出的商业经营历史，年营业额至少达到300万澳元，申请人也需要满足年龄小于55岁的要求
- 风险资本创业-签证申请人必须有能力和吸引一家澳大利亚风险投资公司的100万澳元投资

在多数情况下，人们持临时或短期签证来澳。当其在澳居留达到要求的时限后，且在履行当前临时/短期签证的所有义务的同时也满足申请永久签证的附加条件时，便有资格申请商务技术永居签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获得州/领地政府的担保以降低常规企业与投资标准来协助申请。

如果商务人士能够满足普通技术移民签证要求，则也有其它机会移民澳大利亚。将考虑签证申请人的：

- 年龄
- 英语能力水平
- 职业
- 资历
- 工作经验（包括在澳洲的工作经验）
- 是否有任何亲属是澳大利亚公民，永居身份人士，或者是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公民

当签证申请人有意前往其所从事职业面临短缺的特定州/领地或农村/偏远地区时，州与领地也可向申请人提供额外担保以使其符合普通技术移民类签证要求。

每年移民局会针对永久性技术移民申请人提供一定数额的名额。现行2017-2018年度规划对于永久性技术移民设定了128,550个名额。普通技术移民类申请按以下顺序优先处理：地区以及雇主担保的永久移民申请；由州及领地政府提名的申请人；由作为澳洲公民，永居身份人士或者符合资格的新西兰公民的亲属提名的申请人；以及被提名的申请人从事的职业被认定为严重短缺。

其他问题

永居身份的人士在购买房地产的时候无暂居人士所受的限制，担保员工到澳洲的雇主需要考虑“养老金保证”

（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Charge）的豁免可能性，并取得相关的税务咨询意见。

监管机构对于雇主是否符合移民法要求会进行严格核查，雇主应该当留意，以确保所雇人员具备适当的许可证明。

6

公司税

6 公司税

公司税务事宜

以下内容概括了海外企业在澳大利亚经商一般可能会遇到的税务问题。

直接税

所得税

公司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即被认定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公司：

- 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
- 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核心管理及控制权在澳大利亚；
 - 表决权由澳大利亚居民股东控制

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必须对其全球范围内全部应税收入按公司所得税率 30% 纳税。对于小型公司即 2017 - 18 收入年度总营业额低于 2,500 万澳元，以及 2018 - 19 年及后来的收入年度增加到 5,000 万澳元的公司，其税率为 27.5%。

外国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也需缴纳澳大利亚公司税。

资本利得税

一般来讲，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出售其固定资产时获得的资本收益都需按公司所得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CGT）。

在大多数情况下，持有股本作为资本投资的非居民公司可以免缴资本利得税，除非他们处置了以下应税澳大利亚资产之一：

- 澳大利亚不动产；
- 持有企业的非投资组合权益（10%或以上），其价值主要由澳大利亚不动产构成

除非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价值低于 75 万澳元的不动产），买方有义务从购买应税澳大利亚资产的付款中预扣 12.5% 的金额并缴纳给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卖方需进行纳税申报，对预扣金额超出其最终应纳税额的部分申请退税。

合并纳税集团

税务合并制度适用于 100% 控股的澳大利亚集团公司、合伙制企业和信托的所得税申报。当各澳大利亚子公司

由同一外资企业 100% 直接控股，即在中间没有一家澳大利亚总公司控股各澳大利亚居民子公司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子公司之间也可以进行税务合并。

选择税务合并的集团必须将所有 100% 控股企业包括在内，该选择一旦作出，则不可撤销。

合并申报的集团共同提交一份纳税申报，合并计算所有集团成员的应税利润和亏损，忽略内部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并申报还有许多其他优势。

组成或加入合并纳税集团会产生其他的后果，包括需要重新计算某些资产的税务成本。

澳大利亚公司支付的股息

如果澳大利亚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免税股息”（即已缴纳澳大利亚公司税的股息），则无需缴纳股息预扣税。如果股息为“税前股息”，则需按照所支付股息总额的 30% 缴纳股息预扣税（该税率有可能根据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降低）。

澳大利亚公司的债务融资

除非有豁免条例适用，澳大利亚公司支付给海外债权人的贷款利息需缴纳 10% 的利息预扣税。然而，如果非居民债权人在澳大利亚设有常设机构，且利息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有实质性联系，那么该利息将不需要缴纳预扣税。

根据债权和股权分类规定，可能存在一些把应付利息按股息处理的情况。利息如果被视为股息将无法在公司申报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费用，但可能获得股息重复课税减免。与之相反，支付的股息也可能被视为利息，而可以作为公司的税前扣除费用，但无法在支付时附加股息红利抵免。

“资本弱化”标准适用于跨国集团在澳洲的运营机构（包括集团分支机构）的总债务金额。该规定旨在防止澳大利亚企业过度负债。如果债务超过安全港比率（safe-harbour ratio），则超出部分的利息不得作为税前抵扣费用。大体上来说，安全港门槛为该机构的澳大利亚净资产的 60%，并适用于以各个关联的澳大利亚集团公司。

当债务超过安全港比率时，跨国集团如能通过下述的独立债务测试或全球杠杆测试，则不再受到上述规定制约。

- 独立债务测试允许纳税人确定债务水平上限，该债务是指由独立的贷款人在独立的基础上愿意向澳大

利亚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上限。必须提供证明文件以证实独立性的分析

- 全球杠杆测试允许纳税人按照与集团全球负债水平相似的比例借债，即使已经超过了安全港门槛

财务安排税收征管 (TOFA)

财务安排须遵循特殊的税收征管条例 (TOFA)。这些条例提供了六种应税时间选择 (和有限的特性匹配) 方法，用于确定财务安排的收益或损失。默认的方法包括权责发生法和收入实现法。从广义上讲，如果足够确认收益或损失真的会发生，那么可使用权责发生法将整体收益或损失平均分布在财务安排的整个时期。如果不能确认收益或损失会发生，则使用收入实现法。

向外国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如果澳大利亚公司向外国居民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则支付的费用需缴纳30%的特许权预扣税 (或依据相关的双重征税协议予以减免)，并可能需考虑转让定价问题。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澳大利亚致力于打击跨国避税，并积极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最终版本于2015年10月发布，旨在解决国际税收规则中存在的缺陷。该行动计划包含15个单独的行动事项或工作流，其中的一些将进一步分为具体的行动。

澳大利亚政府已采取以下行动以便实施BEPS计划，打击逃税行为。

- 引入国别报告 (行动事项第13项)，要求“重大跨国企业” - 指全球会计合并集团的一部分，集团在全球年收入达10亿澳元或以上 - 向税务局长提供相关并可靠的信息，以便协助澳大利亚税局开展转让定价风险评估 (见下文)
- 已经引入了经修订的转让定价立法，该立法涉及行动事项第8 - 10项
- 制定最新法律，以便打击混合错配 (行动事项第2项)，该反混合错配法律适用于当一个集团公司发行金融工具，支付方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内申报税务抵扣，而收款方在另一个辖区内不纳税
- 重大跨国企业将支付更高的罚款。违反转让定价和利润转移计划的罚款将变为双倍。此外，对ATO所有文件的迟交罚金提高了500倍
- 适用于重大跨国企业的“反跨境避税法”已经通过 (见下文)
- 适用于重大跨国企业的利润转移税已经通过 (见下文)

- 政府致力于实施税收计划的强制性披露制度 (行动事项第12项)。迄今为止，财政部已发布文件以征求意见
- 新的整体性措施将对澳大利亚消费者进口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征收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 (GST) (第1项行动计划)
- 澳大利亚政府签署了经合组织多边协议，以实施与税务条约相关的措施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第15项行动计划)，并且制定了法律在澳大利亚实施

税务透明度

在澳大利亚，税务透明度近几年实现了指数级增长。目前有一系列有效的透明度措施，涉及税务信息的公开披露，以及纳税人和纳税机关之间不断增长的监管透明度。这些透明度措施包括以下事项：

- 除了总收入在2亿澳元以下的澳大利亚私人公司外，年收入至少1亿澳元的公司 (按照其所得税报税表中所披露的)，将会被税务局向公众披露其税务信息 (包括公司名，总收入，应税收入和应纳所得税税额)
- 如果属于重大跨国企业的公司未向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提交通用财务报告，则要求其必须向澳大利亚税局递交
- 自愿披露税务信息准则
- 从2017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必须实施澳大利亚共同申报准则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转让定价

澳大利亚采用有经合组织颁布的“公平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和信托。这是澳大利亚税务局主要关注的问题，并重点关注澳大利亚跨国企业。

当纳税人进行的跨国关联方交易总额达200万澳元以上时，则必须在当期的“国际关联方交易附表” (IDS) 中向澳大利亚税局披露交易的性质和金额。澳大利亚税局将采用该表内披露的数据，作为执行转让定价审核和稽查的依据。

国际关联方交易附表要求纳税人披露相关方交易中，有多少交易是有转让定价文件支持的。虽然准备转让定价文件并非强制性，但提前准备此类文件可以减少潜在的处罚金，该处罚金在澳大利亚税局进行审核或稽查并做出转让定价调整时发生。若为降低处罚，转让定价文件必须满足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且必须在递交所得税纳税申报前准备好。

此外，如上所述，澳大利亚已经制定法案。以实施经合组织国别报告2016年1月1日年度的要求，这些要求通常适用于重大跨国公司。

根据澳大利亚国别报告的要求，有关公司必须在相关财年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以内准备以下材料：

- **国别报告** – 包含每个集团经营所在地财务，税务和员工人数信息。国别报告的格式要求与经合组织指南相符。如果纳税人的跨境集团在与澳大利亚签有国别报告自动交换协定的国家提交国别报告，则只需要向澳大利亚税局提供这些海外申报细节（通过本地文件），而非直借向澳大利亚税局提交国别报告；
- **主体文档** – 包括集团全球业务，组织架构和转让定价政策概述。主体文档的格式与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相符。主体文档必须同本地文档一起向澳大利亚税局递交；
- **本地文档** – 包含有关澳大利亚纳税方同海外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和交易的详细定性信息和量化信息。澳大利亚本地文档的格式和要求与经合组织标准有很大不同，并且涉及使用澳大利亚税局批准的软件和提交平台以XML格式提交信息

纳税人如未能及时遵守澳大利亚国别报告的要求将面临重大行政处罚，逾期一天的最低罚款105,000澳元，逾期112天的最高罚款525,000澳元。

国别报告是除了现有转让定价文档要求外的额外要求。转让定价文档并非强制性的；但是依照澳大利亚的规定，要求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之前准备好转让定价文件，以便就转让定价事宜建立起“合理争议的立场”（RAP）。如果澳洲税局在审计中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则建立RAP可以减少罚款风险。

受控外国公司 (CFCs)

澳大利亚居民控制的外国公司的被动收入可依据某些规则分配给那些澳大利亚居民，这些规则区分了“列表中”的国家（比如英国和美国）的税务居民公司以及其他“不在列表中”的国家的税务居民公司的区别。一般而言，如果CFC是“不在列表中”国家的税务居民公司并且未通过主动收入测试（通常是因为这些收入中属于被动收入或者瑕疵性收入的部分超过5%），CFC的瑕疵性收入（非常广泛来讲，是指与澳大利亚相关的被动收入和所得以及销售和服务收入）应归属于澳大利亚母公司。如果CFC是“列表中”的税务居民公司，则可归属的瑕疵收入范围变小。

反避税规则

澳大利亚法律包括一般性反避税法，当纳税人开展了某项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获得税收优惠的计划，则能适用。

2016年1月1日起，引入了特定的跨国反避税法（MAAL）。这项规则适用于外国公司向澳大利亚客户提供销售且收入未在澳大利亚征税的情况。因此，澳大利亚客户直接与外国公司签订合同的商业模式需要仔细考虑MAAL的适用性。这些规则适用于重大跨国企业。

澳大利亚反避税法包括近期颁布的转移利润税法（DPT），该法案可广泛应用于澳大利亚纳税人的外国关联企业的安排，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澳大利亚税务优惠。DPT对2017年7月1日或之后的收入年度获得的澳大利亚税务优惠征收40%的惩罚性所得税。这些规则将适用于重大跨国企业。

税务激励政策

对内投资

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澳大利亚各州政府可能会不定期地在一定期限内对工资税、印花税及土地税予以税务返还优惠。

早期风险资本有限合伙企业 (ESVCLP)

ESVCLP方案的目的在于为符合注册和投资标准的基金提供大量的税务优惠，以推动澳大利亚的早期风险投资行业发展。

ESVCLP是风险投资基金，法律结构是有限合伙人制，根据2002年联邦风险投资法（Venture Capital 2002 (Cth) Act），在澳大利亚创新科学委员会（ISA）进行登记。ESVCLP为税务透明实体，即其不在合伙层面征税。此外，合伙人投资于ESVCLP所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在澳大利亚免税，但是该合伙的税损不可转移或给合伙人税务抵扣。

ESVCLP在开始投资活动之前，其投资计划和合伙协议必须由澳大利亚创新科学委员会批准。此外，还有一系列针对投资财务结构及投资对象性质的限制性法律要求。

这些要求包括：

- ESVCLP不得投资于价值超过5000万澳元的企业；
- ESVCLP的投资对象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必须是符合规定的业务。不合规定的活动包括房地产开发，土地持有，银行业，向他人提供资本，租赁，代理经营，资产证券化，保险，基础设施或相关设施的建造或收购，以及通过投资而产生利息，租金，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或租赁付款性质的收入；

- ESVCLP的规模必须至少为1000万澳元（但不得高于2亿澳元）；
- ESVCLP的任何一个合伙人权益不得超过承诺资本总额的30%

此外，ESVCLP必须向澳大利亚创新委员会提交季度和年度报告。合伙企业投资于一个公司/单位信托及其关联方或其它集团成员的权益（包括债务和股本权益），投资额不得超过其承诺资本总额的30%。此规定也有例外情况，其中包括养老金基金、授权存款机构和人寿保险公司。

现在规定，ESVCLP的有限合伙人不可退还税务抵扣结转，最高等于在收入年度向ESVCLP投资的10%。

境外银行机构

经授权可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境外银行机构，其进行境外银行交易而获得的应税收入按10%的税率纳税。

投资管理人制度 (IMR)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并且减少某些外国基金的税制不确定性，澳大利亚实施投资管理人制度。

IMR的规定范围包括，在澳大利亚投资资产（主要价值不是土地）中出售投资组合权益（即低于10%的权益）的任何收益不用向澳大利亚缴税。

IMR对非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辖区内的持有投资组合收入账户的投资者特别有利

折旧资产

纳税人可以就资本资产（比如建筑，机动车，家具和机器设备）的减值作税前抵扣。

年营业额低于1000万澳元的小型型企业可以使用简化折旧规则，依据如下：

- 对于从2015年5月12日开始到2019年6月30日结束期间完成购买和安装，且金额低于20,000澳元的折旧资产，该金额可能会立即得到扣除；
- 其他折旧资产应合并到一般小型型企业资产池中，第一年可扣除15%的折旧额，此后每年池内资金余额的年初价值进行30%的折旧；
- 如果财年结束时的资产池余额低于20,000澳元，则该余额可全额从该财年收入扣除

其他企业必须使用直线法或减值法在折旧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对资产折旧。直线法假设折旧资产的价值在其有效寿命内均匀折旧，而减值法则假设折旧资产的价值在其有效寿命的早期折旧更多。

管理投资信托基金制度

符合管理投资信托基金（MITs）资格的信托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可以选择成为分配管理投资信托基金（适用于早期采用者），该制度通常称为AMIT制度。一旦选择成为AMIT将“不可撤销”。

AMIT制度的好处包括认定了AMIT为固定信托，信托税务收入归属模型，同一信托内多项资产分类，解决收入分派中产生的问题的成文法机制，以及新的成本基础调整规则。

如果AMIT的海外受益人是“信息交换国家”的税务居民，那么AMIT分配金额的最终预扣税率将以15%封顶。

另外一种可以考虑的形式是公司集体投资工具（CCIV），（从法律角度看它将被视为公司）。CCIV制度将以与AMIT相似的方式运作。该制度目前正在进行磋商，旨在使澳大利亚对不熟悉信托结构的外国投资者更有吸引力。

研究与开发的税务激励政策

根据澳大利亚税法，研究与开发（R&D）税务激励政策是一项涉及领域广泛的项目，旨在通过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提供税收抵免，鼓励更多公司参与有利于澳大利亚的研发活动。

研发税务激励措施从2011年7月1日起取代了研发税收优惠措施，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提供了福利。对于从事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的实体，该激励政策有两个核心组成部分：

- 符合条件的，并且每年总营业额低于2000万澳元的企业拥有可现金退税退还的税务抵免，只要该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受免税企业的控制；
- 所有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拥有不可现金退税的税务抵免（企业可能能够将未使用的抵扣金额结转至未来收入年度）

公司必须在每个公司年度结束后10个月内向创新与科学部（AusIndustry）注册其研发活动，以便获得该激励福利。

若要申请研发税收激励福利，公司必须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并且必须符合一定的资格标准。比如，研发活动必须以注册的申请公司的名义进行，即该申请公司必须：

- 在收入年度中从事了研发活动，并且活动通过了技术资格门槛测试；
- 承担研发活动的财务风险；
- 有效控制研发的行为和方向；

- 获得研发成果有效的所有权；并且研发成果必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使用，也必须有有益于澳大利亚的经济

如果研发活动为代表外国公司（即与澳大利亚签订了双重征税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在澳大利亚开展，那么该公司同样有可能获得研发税务激励福利。这些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也可在澳大利亚境外持有（前提是知识产权是由澳大利亚公司所在的跨国集团持有）。

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满足某些资格标准，并且超过50%的费用在澳大利亚产生，公司同样可以为在澳大利亚境外的研发活动申请研发税务福利。若您有意向申请该福利项目，因为需要考虑的申请标准较多，您应当寻求专业建议。

间接税

印花税

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按不同税率征收交易印花税。这些交易包括抵押、证券、保险单、非流通股转让、租赁文件及资产、企业或地产转让的合同。在一些州和领地，上述某些交易免征印花税。

印花税法律不断的发展。近期的趋势是引入在大多数州的向住宅物业的外国买家征收的附加税。附加税税率会基于普通印花税税率额外征收，其税率可高达8%。住宅物业的定义很广泛，可以包括开发地点和“商业住宅物业”，例如退休村和学生宿舍，尽管很多问题还取决于各州和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

土地税

澳大利亚各州政府及澳大利亚首都特区通常按土地未经改善的资本价值征收土地税（对土地拥有者征收的税，除对其主要居所外）。土地税在澳大利亚各地税率不尽相同，税率总体随土地价值逐步增加。土地税的缴纳通常于某一特定日期产生，在新南威尔士州，这一日期为每年12月31日午夜。

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引入了向外国土地持有人征收的附加税。附加税以额外1.5%的税率向所有类型的地产征收。在新南威尔士州，附加税只以额外2%的税率面向居住用地征收。

在昆士兰州，只对个人征收1.5%的附加税。本项附加税面向应税价值超过35万澳元的土地征收，并且该土地的持有者不在澳大利亚。目前南澳大利亚不征收附加税。

从2018年7月1日起，昆士兰州同样将累计持有的价值超过1千万澳元的土地的税率增加了0.5%。

薪酬税

薪酬税是基于雇主向雇员付款时需要缴纳的税种。一些给承包商的付款也有可能需要缴纳薪酬税。

薪酬税由州政府征收，各州应付薪酬税的收入定义近乎一致，但适用税率则各有不同。当雇主在全国范围内支付的工资水平超过各州协定的免税门槛，则需按适用4.75%–6.85%的税率缴纳薪酬税。税收起征点在60万到200万澳元之间。

“雇主集团”将共同享受这一门槛，其中包括由同一家企业澳洲或海外控制的各公司。这一定义同样可适用于更广的范围，包括共同使用雇员、共同使用财务部门，甚至共同使用办公地的雇主们。

无论薪酬是在澳大利亚境内或者境外支付，均需要缴纳薪酬税。

在一些州（目前为新南威尔士和塔斯马尼亚）如果雇主增加了该州的整体雇员人数，则可以薪酬税返还形式获得税务优惠。目前返还额度高达每名新雇员5,000澳元。

关税

关税通常按照货物的“海关价值”总额征收，其价值的确定基于在外国出口港（即在大部分情况下包括外国陆运）的离岸价（FOB）。海关价值依照澳大利亚海关法确定，所以未必与货物的销售价格一致。关税应在货物进入澳大利亚时缴纳。具体时间可以是货物清关日期，也可以是从海关保税仓库提货日期。

1901年澳大利亚海关法（**海关法**）对澳大利亚进口与出口货物作出了规定。海关法第八章规定了如何计算与支付货物的应付关税。计算应付税额的相关因素包括货物的来源地、关税种类与价值。大体上来说，对于大多数货物，包括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关税为5%。烟草、酒精和燃料的关税税率较高。根据关税减让令（**Tariff Concession Order, TCO**），规章制度（**By-Laws**）或自由贸易协议（**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可减轻进口货物的应付关税额。关税减免取决于多个因素，诸如货物性质与来源地，在某些情况下也取决于进口货物的原因。

进口商应了解进口货物是否可适用现有的关税减让令，从而使其进口货物享受免关税待遇。大体上来说，若无适用某些货物的关税减让令，但若澳大利亚本土不生产可替代该进口货物的产品时，进口商可申请新的关税减让令。

澳大利亚当前签有多个自由贸易协议，还有若干处于谈判阶段。澳大利亚与韩国，日本和中国完成了自由贸易谈判，并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1月和2015年12月生效。其他生效的自由贸易协议包括马来西亚-澳大利

亚自由贸易协议以及东盟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AANZFTA)。

AANZFTA涵盖了成员国之间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商品与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商务人员临时流动及经济合作。这一协议额为澳大利亚企业在东南亚市场从事贸易活动逐步扫清了商品，服务与投资方面面临的各种阻碍，为这些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收益。下表列出了澳大利亚现有的以及正处于谈判阶段的自由贸易协议。若想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澳大利亚外交事务与贸易部网站。

澳大利亚现有的自由贸易协议包括：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 新加坡-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 泰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新西兰紧密经贸关系协定；
- 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协议；
- 韩国 - 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 - 日本经贸关系协定；
- 中国 - 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已完成谈判但尚未生效的自由贸易协议包括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

处于谈判阶段的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 – 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 印度尼西亚 – 澳大利亚全面经济合作协议；
- 更紧密关系太平洋协定；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 服务贸易协议

此外，针对进口货物的行政管理程序，进口商需严格确保其符合海关合规要求。

澳大利亚内政事务部通过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 (ABF) 进一步狠抓根据海关估值需要做出的转让定价调整的处理。从关联方进口货物至澳大利亚的企业需针对海关的要求重审他们的转让定价，并决定是否有多付或少付关税的情况。无论所做出的调整有着怎么样的财务影响，建议从外国关联方供应商进口货物的关联企业取得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的估价，以确保对进口货物采用了适当的海关估值方法。

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也开始了一套具有针对性的合规方案，确保符合货物申报的法规与政策要求，尤其是拼单（即从多个供应商出货后一并运输的货物）

。根据海关法，每一个发货人/收货人必须单独出具货运报告。那些在全球供应链网络中采用境外货运整合中心的进口商尤其需要注意。

随着澳大利亚国际贸易环境的演变，国际供应链变得更加复杂以及双边贸易增加，为确保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能够有效满足其合规要求和执法优先权，澳大利亚政府最近承诺对澳大利亚贸易合规环境实施基本结构改革。

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与行业利益相关方协商，并根据澳大利亚海关和国际贸易商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共同责任（这展现了供应链的安全性，长久以来的合规性以及业务可持续性），设计了一个成为澳大利亚可信任贸易商 (ATT) 项目。

2016年7月1日起，ATT开放申请。在ATT项目中被认证为“值得信赖的贸易商”将获得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一系列的贸易便利化优惠，包括更多的边境清关特权，更少的干预，定期并简化的报告，进口税延期，“优先”办理以及优先服务和国际认可（基于同其他辖区签署的双边互认贸易协议）。

7

商品与服务税 (GST)

7 商品与服务税 (GST)

商品与服务税 (GST) 概述

澳大利亚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实行广泛适用的商品与服务税 (GST)。GST 是以全球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增值税 (VAT) 模式为基础。在澳大利亚消费大多数商品、服务、权益和物业 (包括进口) 时须支付交易价格的 10% 作为 GST。一般来说, 在澳大利亚境外消费的出口商品或服务无须缴纳 GST。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澳大利亚 GST 转变为自行评估制度。在这一制度下, 纳税人仅在申报 GST 或递交进口报关单时才会具体化 GST 税负与抵免。

以下列出关于 GST 的一些要点:

- 若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总额等于或超过需登记 GST 的年营业额限额, 则必须进行 GST 注册登记, 该限额目前为 7.5 万澳元 (非盈利性机构为 15 万澳元)。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业务的公司若没有超过该限额, 则可选择自愿注册 GST
- 已注册登记 GST 的企业提供商品、服务或无形资产时, 大部分情况下均需缴纳 10% 的 GST, 除非所提供的为“进项税”、“免缴 GST”或“不属于 GST 范畴”(见下文)。供应方应承担支付 GST 的法律责任。通常情况下, GST 将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供应方向接收方收取
-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 进口商品也需按照应税进口价值 (VoTI) 的 10% 支付 GST。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署将在货物进口时向进口商收取 GST, 除非该企业已注册了延迟缴纳 GST 计划 (在这种情况下, 相应的 GST 税额将随着进口商下个月的 GST 申报单一并交给澳大利亚税局)
- 根据“反向收费”规定, 某些进口服务可能也需缴税
- 已注册 GST 的企业一般有权对企业运营过程中购买物品所付的 GST 申报进项税抵扣。对进项税抵扣额度的追加申报有最高为 4 年的限制。凡是为提供已付进项税的商品或服务而购买或者为私人消费而购买或进口的物品, 均不可申报进项税抵扣
- 当 GST 营业额少于 2,000 万澳元时, 除非主动选择按月提交, 否则供应商必须按季度提交 GST 申报单。GST 营业额等于或大于 2,000 万澳元时, 供应商必须按月提交。如纳税人无需注册 GST, 则可选择按年度提交 GST 申报单

GST 的不同供应类型

- 提供某些商品或服务应免缴 GST (在其他国家的 GST 或增值税 (VAT) 制度中通常称为“零税率”)。当所供商品或服务免缴 GST 时, 供应商不承担对所供商品或服务缴纳 GST 的责任, 但针对为做出免缴 GST 供应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就所付 GST 申报进项税抵扣额度可做抵扣。
- 下列商品或服务供应可能免缴 GST (需满足特定条件):
 - 货物出口;
 - 国际航空及航海旅行;
 - 作为国际旅行一部分的国内航空;
 - 大多数医保、教育与儿童托管服务;
 - 大多数食品;
 - 水、污水与排水
- 其它免 GST 的供应包括, 但不限于:
 - 出售现有企业 (立法中称为“持续经营业务的供应”)
 - 贵金属的首次供应;
 - 入境免税店的供应物品;
 - 政府颁发的土地永久所有权与类似权益;
 - 对于最终接收者是在澳大利亚已注册 GST 的特定跨境供应品;
 - 为澳大利亚境外消费提供的某些服务;
 - 某些农地供应
- 一些商品或服务已付“进项税”(在其他国家的 GST 或增值税 (VAT) 制度中通常称为“豁免”)。这意味着供应商无需就所供商品或服务缴纳 GST, 但为供应该商品或服务而购入的物品或服务通常也无法获得“进项税”抵免额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为提供金融服务而购得的特定类型可能有部分进项税抵扣)。
- 已付“进项税”的商品或服务供应举例如下:
 - 某些类型的金融服务;
 - 民用住宅租金和非新建民用住宅的销售 (销售新建住宅应缴纳 GST);
 - 贵金属在首次免 GST 供应后的后续供应

- 若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是用作购买对价，或者并非由企业提供，抑或与澳大利亚不存在联系，则该商品或服务通常不包括在GST的范围内。

举例来说，不在GST范围内的供货（提供服务）包括：

- 股息收入；
- GST集团成员之间或未注册GST的公司之间的供货（提供服务）；
- 礼物或捐赠物

- 若通过“电子分销平台”（EDP）供货，则“电子分销平台”有义务缴纳GST，非居民供应商则没有缴纳GST的义务。“电子分销平台”的注册机会有限，依此在不需大力监管的情况下，确保合规性
- 从2018年7月1日开始，在境内由非居民提供的商品，即使在价值低于1000澳元（这是之前进口商品GST的起征点）的情况下，也可能会需要缴纳GST。这意味着，提供给澳洲个人的境外商品会被征收GST

房地产

- 在一般规则下，出售土地所有权或其它土地权益的GST注册企业需缴纳GST。当待售房产符合条件时，买卖双方可以经书面同意采用差价法（Margin Scheme）计算出较低金额的GST
- 在一般GST规则适用时，GST是以该房产的整体售价为基础计算的。在差价法规则适用时，GST为供应差价的十一分之一。通常情况下，差价是指目前供应的对价（注册的销售价格）超过收购该权益对价的部分。根据差价法规则，购买者不可就利润所付的GST申报进项税抵扣额度
- 由未注册GST的私人将民用住宅出售给未注册GST的另一方，无需支付GST

澳大利亚本土中介机构代表非澳大利亚居民

- 对任何由非澳大利亚居民通过澳大利亚本土中介所做的应税供应一般由澳大利亚本土中介缴纳GST，而不是由非澳大利亚居民缴纳。这一规则对申报购得商品或服务的GST与支付/申报进口货物的GST同等适用
- 由于近期GST规则的改变，更多澳大利亚相关的入境物资中，受到“反向收费”义务影响的是澳大利亚接收方，而不是澳大利亚本土中介

提供保险

-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单一般须缴税。GST根据不含印花税的保费计算。人寿保险属于已付“进项税”。提供出口或私人医疗保险则无需缴纳GST

进口数码产品，服务及产品

- 自2017年7月1日开始，由非澳大利亚居民提供给澳大利亚消费者的服务以及其他无形商品（如流媒体，游戏以及数字媒体等）开始纳入澳大利亚GST应税范畴。这意味着，提供给澳洲私人个体的境外无形商品会被征收GST

8

个人税

8 个人税

澳大利亚居民身份的税务影响

对于纳税个人，其税务居民身份的影响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 税务居民（临时居民除外，更多详情见下文）在全球范围的收入所得和应税资本利得都应缴税（尽管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可在限额内抵扣）
- 收入超过 18 万澳元时适用最高边际税率 4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财政年度，对收入的前 18 万澳元征税额为 54,097 澳元）。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对超过 20 万澳元的收入以最高边际税率来征税，当应税收入在 41,001 澳元到 200,000 澳元之间时，税率为 32.5%。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 32.5% 税率的最高门槛为 9 万澳元，且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此金额为 12 万澳元。政府表示，预计在 2024–25 年，32.5% 或更低的边际税率将适用于 94% 的纳税人
- 全民医疗保险（Medicare）是全澳统一的医保系统。该医保系统主要由国民医疗保险税支持。医疗保险税率为应税普通收入和应税员工福利的 2%
- 对于没有合适的私人住院保险的高收入者，需要额外支付应税普通收入和应税员工福利的 1% 到 1.5% 作为医疗保险附加税
- 来自某些国家的外籍工作人员、低收入者与其他符合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免缴国民医疗保险税
- 以临时居民身份来澳工作的外籍人员，其从外国取得的投资收入在澳大利亚享受免税待遇。仅有少数资产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 临时居民是指持有临时居民签证，并且没有是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或澳大利亚公民的配偶（已婚或同居）的个人
- 居民向某些外国信托转入资产，持有受控海外公司的股权，需按权责发生制税务体系（accruals taxation system）报税。临时居民则无需缴税
- 所有雇主均须为每位雇员向澳大利亚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缴纳强制退休金（遵从政府规定的澳大利亚退休金）。现行缴纳额度为薪酬的 9.5%，最高可缴纳额度为指定薪酬上限，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财政年度为每季度最多缴纳 54,030 澳元。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至 12%。但是，境内外籍人士可以使用某些豁免，比如从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社会保障协议的国家转来的境外人士，以及持有临时居民签证的高层管理人员。此外，已经缴纳退休金供款的临时居民可以在永久离开澳大利亚之前取走退休金

福利，还应最后缴纳 35% 的“离澳退休金付款”。

（对新西兰公民采取特殊规定）

薪酬所得税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在全球范围内的薪酬收入无论是否汇回澳大利亚，一般都需在澳大利亚缴税。针对应税收入，雇主有义务代扣雇员部分收入作为税金，缴至澳大利亚税务局。

需缴税的薪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薪酬、津贴（除免税的离家生活补贴外）、佣金、董事报酬和其它诸如奖金与利润分配的现金收入，包括雇员持股/期权方案。

在最终拟定每个雇佣合同之前，都应由专职处理澳大利亚税务税务顾问进行复审。这对鉴别可能的居民身份问题，以及对实施有效纳税的薪酬安排（特别是离家生活补助）非常重要。

员工福利税

员工福利税（FBT）主要适用于雇主支付给雇员或与雇员相关的人员、前雇员或未来雇员的非现金福利。

此税种所涉及范围主要包括为雇员提供的机动车、在工作期间的食宿补贴，低息或无息贷款、支付或报销个人开支，譬如医疗保险。

员工福利税不需由雇员缴纳，而是由雇主按照独立的员工福利税征收程序，以最高边际税率缴纳。然而，往往雇主会将员工福利税的费用计入雇员的整体薪酬。

员工福利税向雇主征收，由向雇员提供福利的澳大利亚公司和派驻雇员在澳工作的海外公司缴纳。针对雇员的派遣及调动等情况，有一些员工福利税减免措施。然而，主要免税措施中的关于员工离家生活补助（给派遣人员吃住补贴）的措施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遭到大幅削减。

净资本收益

通过出售 1985 年 9 月 19 日之后购置的资产而获得的资本收益通常属于应税收入。从 1999 年 9 月 21 日起，如持有资产超过 12 个月（某些豁免情况除外），则只需对净资本收益的 50% 进行征税。这项折扣一般不适用于外国居民及临时居民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之后产生的资本收益。但是，外国居民及临时居民只需对有限范围内的资产缴纳资本利得税。当个人首次成为税务居民时，针对产生资本利得税的资产的估值有着特别规定。出售个人的主要居所通常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但是，立法会正有意修改法律使得外国居民无法得到关于主要

居所的豁免。外国居民包括已在澳大利亚失去居民纳税人身份的澳大利亚公民。

投资规划

如上所述，非临时居民的澳大利亚居民必须就其在全球范围获得的收入在澳大利亚缴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外国税额抵扣。因此，在成为澳大利亚居民前，仔细审核个人投资以及其它相关事宜以决定税务风险与规划机会尤为重要。

财务安排税收征管 (TOFA)

该条例规定了确认与计算外汇损益的方法，并对时间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定需在何时确认用于计税目的的外汇 (forex) 损益。

“财务安排税收征管”法规适用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以外币为单位开户、达成、再融资或者更改的银行账户及贷款。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取得豁免。但临时居民身份的个人在特定情况下则不受该规定约束。

成为居民之前

若您正打算成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的话，请先就澳大利亚税法的适用问题以及税务规划征求税务顾问的专家意见。

9

澳大利亚雇佣法概要

9 澳大利亚雇佣法概要

澳大利亚雇佣法—简介

概括来说，澳大利亚雇佣法源自以下方面：

- 普通法；
- 构成国家就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法律与监管框架，例如现代劳资裁定协议（modern awards）与企业协议（enterprise agreements）

普通法

普通法是澳大利亚雇佣义务的主要来源。而最明显的普通法义务来源是雇佣合同。澳大利亚所有的雇佣关系都是通过雇佣合同管理（无论书面或口头）。但是，任何违反成文法和立法框架最低要求的雇佣合同条款都是无效的。

雇佣合同无需为书面形式，但强烈建议签订书面合同。书面雇佣合同应注明多项事项，事项因具体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雇佣关系开始和持续时间；
- 薪酬；
- 员工的职位和级别；
- 终止雇佣关系的方式；
- 其他具体要求，包括保密规定，知识产权以及对雇员在离职之后的限制

如果使用得当，书面雇佣合同可以提供了一种可有效地对各方关系进行规定、管理及衡量的方法。

根据近年来法庭在处理雇佣关系中涉及到的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得利益争议时所表现出的倾向，签订最新标准的书面雇佣合同愈发重要。

雇主可以书面形式制定工作环境政策，其中列明雇员在开展工作或获得权益时需要遵循的步骤。通常情况下，这类条款对雇主不具有法定约束力。

法律与监管框架

私营部门和联邦公共部门雇员都被纳入联邦劳资法范围，主要依据2009年公平工作法（FW Act）进行管理。

州公共部门雇员在大多数情况下仍依据州劳资关系法进行管理。

联邦法律框架

公平工作法（Fair Work Act）

公平工作法体系的若干主要特征包括：

- 引进全国最低时薪（2018财年18.29澳元/小时，临时工上浮25%）
- 10项全国就业标准（NES），规定了雇佣关系中的法定的最低条款与条件。（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 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为其协议内的雇员提供了额外的最低条款与条件；
- 管理国家劳资关系体系的全新体制框架及新设机构—公平工作仲裁庭（FWC）以及公平工作调查专员（Fair Work Ombudsman）；
- 全新的集体雇佣制度现称“企业协议”（enterprise agreement）。雇主，雇员以及工会在协商新的企业协议时必须遵循“真诚交涉”（good faith bargaining）规则，此外对企业协议的内容与批准也有新的要求；为了达成新的“企业协议”，协议框架所包含的每位雇员必须在新加入的BOOT测试中，与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中规定的最低权利相比，“高于平均水平”（better of overall）
- 扩大了工会介入劳资关系及取得雇员相关信息的权利，包括介入劳资关系，组织与雇员讨论，以及向公平工作仲裁庭（FWC）申请获取非工会成员雇员资料的权利；
- 新的业务转移条款，包括了比之前更广的活动范围，例如外包、内包以及在之前有过资产转移历史的关联公司或雇主之间的雇员调配。受调配的雇员所适用的之前的企业协议将转移至新雇主，并将即时适用直至被新的企业协议所取代。此外，转移至雇主的企业协议将适用于新雇主在业务转移后雇用的与调配雇员一起执行同种工作的新雇员；
- 新的更广泛的权利类别，称为“常规保护措施”。其不仅包括行业协会的自由权，同时还有个人因劳资关系权利而免受伤害行为的权利，不会遭遇歧视与不公平对待，胁迫与失实陈述的权利，以及不会遭遇非法中止和冒签协议的权利；
- 小型企业公平解雇法案，适用于雇员人数少于15人的小企业雇主，准雇主及其相关实体（在非正规与系统的基础上雇佣的临时工除外）

全国就业标准 (NES)

10项全国就业标准规定:

- 1 每周最长工作小时数 - 全职雇员为38个标准小时加上合理的额外小时数;
- 2 以下雇员有要求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的权利:
 - 身为学童或者学龄前儿童, 残疾人士或身患疾病人士的家长或有照顾抚养义务的护理人员;
 - 身体残疾;
 - 55岁或以上;
 - 遭遇家庭暴力;
 - 雇员有直系亲属或家庭成员因家庭暴力需要照顾;
- 3 雇员最长可获得12个月的无薪育儿假期, 雇员有权利要求延长至总计24个月的假 (需由雇主根据合理的业务需求批准)
- 4 4周带薪年假 (轮班制工人为5周), 在累计年休假达到4周或以上时雇员可根据授予资格或企业协议将未使用的年休假折现 (临时工除外);
- 5 事假, 监护人假与丧假权利。雇员在雇佣期间每年有权利得到10天带薪事假/监护人假 (临时工除外)。也可依照雇员每次的“具体情况”得到2天的无薪监护人假和2天的带薪丧假 (临时工无薪);
- 6 社区服务假 - 这包括最高至10日的带薪陪审团服务假 (临时工除外) 与无薪社区服务活动, 包括某些紧急管理活动;
- 7 新国家标准暂缓制定, 相关的授予资格, 企业协议或州与领地法律规定的现有“长期服务假”权利继续适用, 参见以下“其他法规”部分;
- 8 带薪公共假期的权利与在公共假期加班的规定;
- 9 最短解雇通知期以及遣散费 - 所有雇员有权得到最长为5周的最短解约通知期 (或代通知金), 具体时长取决于工作年限与年龄 (临时工除外)。此外, 某些被裁的雇员有权得到一笔根据为该雇主工作的年限计算出的遣散/离职费。小企业通常无须支付遣散/离职费;

- 10 公平工作资料声明书 (Fair Work Information Statement) 要求 - 必须在雇佣关系开始后尽快将此声明书交给新雇员。其中包含全国就业标准 (NES), 现代劳资裁定协议, 已签订的协议, 行业协会的自由权以及公平工作仲裁庭 (FWC) 的职能

行业规范

澳大利亚大多数雇员的雇佣条件及条款受行业规范管理, 包括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与企业协议。

现代劳资裁定 (Modern Awards)

目前有约120种现代劳资裁定, 涵盖的行业与职业较之前也更加广泛。

一般而言, 某些职业是排除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范围外的 (但也并不绝对), 譬如高管、持牌律师、会计师与人力资源专家。即使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范围内的雇员, 若收到并同意了书面的年薪保证书, 且其年薪超过了高收入门槛 (2018财年为每年142, 000澳元, 随物价指数逐年调整), 则该雇员可能排除在外。

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在全国就业标准规定的法定权利之外规定了最低时薪与最低补偿金数额, 包括加班费与罚金、补贴、假期附加工资、养老金、咨询程序、代表与争议解决以及遣散/离职费。

此外, 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也必须包括灵活性条款, 其允许雇主与雇员在某些法定情形下对个人安排进行协商, 灵活运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以满足其个人需要。

企业协议

如上所述, 公平工作法规定了一系列关于企业协议谈判, 内容和批准的要求, 包括:

- 企业协议各关联方遵循“真诚交涉”原则 (good faith bargaining);
- 引进BOOT测试, 将拟议的企业协议条款与现代劳资裁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对比;
- 企业协议必须包含“强制性条款”, 包括“灵活性条款”和“征询条款”。“灵活性条款”允许与个别员工进行某些安排 (例如灵活工作时间或兼职工作安排), “征询条款”规定了雇主有义务在员工代表在场的情况下 (如雇员这样选择), 征询雇员关于可能对其造成严重影响的工作场所重大变化的意见;
- 企业协议不得包含任何“非法条款”, 包括歧视条款和不良条款。不良条款是指允许违反常规保护规定的行为或者要求支付交涉服务费用

与现代劳资裁定协议相似，企业协议补充了除NES提供的法定权利外更多的权利，如加班费和罚金、补贴、假期附加工资、养老金、咨询程序、代表与争议解决以及遣散/离职费。

如果企业协议适用于某名员工，则企业协议将取代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并对该员工生效。

针对雇主的诉由

补偿金

如果雇主未能满足国家就业标准（NES）或行业规范的任一要求，雇员（或公平工作调查专员）可以在法庭以违反公平工作法为由起诉雇主。法庭可勒令雇主支付补偿金，并要求雇主（以及任何涉嫌违规人员，例如企业雇主的某位董事）支付罚金。

在终止雇佣关系时，雇主必须依照公平工作法解雇雇员，要求如下：

- 提供最短解雇通知期限（除非该雇员存在严重渎职行为）；
- 若存在业务转移，确认特定的权力与行业规范；
- 在该雇员职位“真正多余”（genuine redundancy）的情况下支付遣散/离职费

在公平工作法之外，根据雇佣合同或者行业规范，雇主可能需要支付雇佣关系终止补偿金。

不公平解雇

根据公平工作法，某些雇员拥有申诉不公平解雇行为以获得补偿的法定权力（当雇佣关系的终止过程被认为是“令人不适的，不公正的或者不合理的”），这一权利取决于公平工作法中包含的特定条件与例外规定。

如存在以下情况，则雇员（包括在常规与系统的基础上雇佣达12个月或以上的临时工在内）通常有权起诉公司的不公平解雇行为：

- 根据公平工作法，该雇员在被解雇时已至少为雇主工作6个月，若雇主为小型企业则至少为12个月；
- 雇员受行业规范保护或年薪低于高收入门槛（2018财年为每年142,000澳元，随物价指数逐年调整）

小型企业的公平解雇法案适用于小企业雇主，小企业雇主如遵循该法案中具体规定的程序行事，则可免于遭到不公平解雇指控。

如果公平工作仲裁庭发现某雇员遭遇不公平解雇，其可要求重新恢复该雇员的职位以及/或对该雇员作出补偿

。雇员可取得的最高赔偿额必须不超过下述两者中较低的金額：

- 71,000澳元（即按2018财年高收入门槛计的26周薪水，随物价指数逐年调整）；
- 在解雇前的26周内雇员有权取得或已取得的薪酬总额（取两者间较高值）

非法解雇

公平工作法也向遭到非法解雇（而非不公平解雇）的雇员提供补偿。换言之，即出于公平工作法中明令禁止的理由而终止雇佣关系，包括加入工会或参加工会活动、因患病或受伤暂停工作，或在非法歧视的基础上终止雇佣关系（例如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家庭责任、怀孕及宗教）。

公平工作法现在将非法终止雇佣关系的涵盖范围扩展至全部雇员与雇主（包括在联邦体制以外的雇员与雇主）。

一般性保护措施

公平工作法中的一般保护规定旨在保护就业权和行业协会的自由权，并提供免遭职场歧视的保护措施。雇主不可因他人拥有就业权，已行使就业权，或拟行使这一权利而对某人（比如某雇员）作出不利举动。

“就业权”有十分广泛的涵义。例如，当一个人有资格适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企业协议或就业法时享有就业权，可以针对“不利举动”根据就业法起诉，或对其雇佣关系提出投诉或质询。“不利举动”包括解雇或拒绝雇佣某人，也包括对他们的歧视或在其雇佣阶段伤害他们（例如降职）。

雇主不可因为他人（比如某雇员）从事合法的行业活动（例如雇员是工会的一员或参加了工会），而对某人作出不利举动，并且不能由于某雇员因患病或受伤暂停工作而解雇该雇员。雇主也不可因为雇员（或未来雇员）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婚姻状况、家庭或监护人职责、身孕、宗教、政治选择、国家血统或社会出身而对其作出任何不利举动。

违反合同/不正当解雇申诉

对解雇还存在着其他诉由（如违反普通法的合同行为），若未按照合同条款终止雇佣合同，员工有机会获得赔偿。

通常实际适用情况限于高管、经理或高薪员工。

歧视/机会均等申诉

凡认为自己遭到歧视的雇员，无论其是否属于联邦或州行业关系体系范围，均可以根据相关的联邦、州或领地歧视法，向“联邦人权委员会”或雇员各自的州或领地仲裁法庭提出申诉，如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

欺凌

凡认为自己在工作时遭到欺凌的雇员有权向公平工作仲裁庭申请禁止令以制止欺凌行为。

欺凌的定义是个人或团体重复作出无理行为且对另一位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欺凌并不包括以合理方式进行的正常管理行为。

公平工作仲裁庭如果发现欺凌已经发生，有权发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命令（除了赔偿命令以外）来防止雇员在工作中被欺凌。这些命令可以直接发给申请人，其他相关人员以及雇主/管理负责人。

其他法条

带薪育儿假

联邦带薪育儿假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得到最多18周的国家最低工资收入。这项计划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新生儿或者领养儿童的主要照顾人。款项由政府支付给雇主，再由雇主支付给雇员。该款项可在现有应享权利之前、之后或者同时支付，例如年假、长期服务假以及雇主资助的带薪育儿假。

养老金

养老金是一种个人只能在退休后才能使用、并受到年龄等其它条件限制的强制性储蓄金。

1992年（联邦）养老金保证（管理）法（**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Administration) Act 1992 (Cth)**）有效规定了澳大利亚所有雇主必须根据适当的养老金比例为其缴纳一定的养老金。如果不这样做，意味着雇主将承担养老金保证费（该费用由养老金保证的少缴金额，少缴部分的利息，以及管理费用构成），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支付。

目前养老金比例是雇员正常时间收入的9.5%，取决于养老金保证供款缴纳上限（目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为止的财政年度是每季度54,030澳元）。雇员通常有权选择向哪一个养老金基金或退休储蓄账户投入所缴纳的养老金保证供款。

长期服务假

在澳大利亚很多雇员有权获得长期服务假，在很多年前引进该制度用以奖励长期服务于一名雇主的雇员。以往此项权利由公平工作法、行业规范或州或领地法管理。

虽然该权利的具体规定各有不同，但通常为持续服务每十年将获得8.6周的假期，而这之后每持续服务5年获得4.3周假期。全国就业标准保留了现有的长期服务假权利，这一规定主要来自以下：

- 企业协议；
- 适用的州或领地长期服务假法规

职业健康与安全

澳大利亚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立法通常是以各州和领地为基础的。虽然除西澳与维多利亚州以外的所有其他州与领地已与联邦政府采用近似“一致”的职业安全法，但尚不存在全国统一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

这些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和其他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负有重大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提供：

- 安全的场所，机械和物料；
- 安全的工作体制，适当的信息、培训、指导和监督；以及
- 合适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此外，雇主有义务落实并维护评估和控制健康及安全风险的系统、与雇员进行健康和安全问题协商的机制，以及适当的文件和记录。

董事与高级经理也有个人“尽职调查”的义务，即了解并及时更新健康与安全信息，了解雇主企业相关的危害与风险，以确保有适当的资源与程序可用于消除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及执行程序以尽到雇主的健康与安全责任。

不遵守这些义务可能导致起诉和严厉处罚。雇主（包括雇主企业的董事和经理）均可能因违规而遭到处罚。

有合规义务的不仅是雇主。根据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工作场所占用者、制造商、工厂供应商、雇员、自由职业者和联邦政府也各自有特定的单独义务。

具体的法律义务根据雇主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所在的不同州或领地而有所不同。

劳工赔偿

澳大利亚的所有雇员（包括某些在海外的澳大利亚员工和在澳大利亚的海外员工），均受劳工赔偿法的保护。每个州和领地均颁布了劳工赔偿法，强制要求雇主履行重要义务，包括：

- 必须提供劳工赔偿保险；
- 向有关当局通报工伤及疾病；
- 持续的雇主合规责任；
- 给受伤雇员的赔偿支付；

- 帮助受伤的雇员重返工作；
- 制定康复政策及计划

隐私及监视法

1998年（联邦）隐私法（Privacy Act 1998（Cth））规定了“澳大利亚隐私原则”（APPs），就个人信息的相关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全国隐私原则”并不适用于“雇员档案”。雇员档案是一份个人信息档案，涉及过去或当前的雇佣关系，也可包括医疗信息。

当满足多项条件后，譬如雇主使用雇员档案必须直接与雇佣关系相关，雇员档案不受隐私法约束。该豁免并不适用于承包商或未被录用的求职者。

尚无全面的联邦法律用以处理工作场所的隐私或监视问题。然而，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与北领地均有专门针对工作场所监视的法规。2005年新南威尔士州工作场所监视法（New South Wales Workplace Surveillance Act 2005（NSW））是最为全面的雇佣关系法。除非发出特定通知并且符合其它方面的要求，在工作场所禁止一切形式的摄像头监视、计算机监视和跟踪监测。

此外，新南威尔士州的工作场所还对屏蔽电子邮件和互联网的行为加以限制（特别是工会网站发来的电子邮件）。

反歧视

联邦、州和领地的各种法规，禁止在特定领域的直接或间接歧视。相关联邦法规包括：

- 1975年（联邦）种族歧视法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Cth）；
-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Cth）；
- 1992年（联邦）残疾歧视法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Cth）；
- 1986年（联邦）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86（Cth）；
- 2004年（联邦）年龄歧视法 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Cth）

每个州和领地也都有完善的反歧视及机会均等的法律。

直接与间接的歧视可定义如下：

直接歧视是指某人由于其特定属性而遭到比另一个人糟糕的待遇。这些属性可能是年龄、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人种、移民状况、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可能怀孕、家庭责任、残疾或与一个具有上述任何属性的人发生关联（无论作为亲属或其它方式）。；

间接歧视是指虽然按照同一标准、条件或惯例对待所有员工，但在某种意义上说，因为一个群体的特定属性（如上所列）而导致最终对该特定群体的待遇不公平，并且该标准、条件或惯例是不合理的。

反歧视和机会平等法规对雇佣关系的所有阶段均有影响，包括潜在雇员的工作挑选和招聘，哪些雇员得到职场培训及提供什么样的培训，雇佣条件和福利，在工作调动、升职、裁员和解雇时考虑和挑选哪些雇员。反歧视法不仅适用于雇佣关系，而且也适用于其它领域，包括提供商品和服务、教育、住宿、俱乐部和协会、养老金。

所有反歧视法律均以申诉为基础。申请人可向行政机构提出申诉，该机构需立刻开展调查调解程序。若持续存有分歧，可由仲裁庭或法院受理并对问题作出裁决，并可能对雇主施加惩罚并/或对申请人作出赔偿。有些雇主已经因这类申诉而支付了数额巨大的资金补偿。

除上述反歧视和机会平等法，“2012年（联邦）工作场合性别平等法”（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ct 2012（Cth））要求雇员人数达100名或以上的非公共部门雇主向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机构（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汇报。相关雇主必须根据一系列标准化的性别平等指标（GEIs）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劳动力及相应雇主的管理机构的性别构成情况，同工同酬情况以及雇员协商程序等事宜。

10

知识产权

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简介

澳大利亚法律保护商标、版权、专利和设计等知识产权。根据澳大利亚普通法，商家在其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被仿冒时可获得补偿；根据（联邦）竞争与消费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Cth)**），可向存在误导欺诈或可能造成误导欺诈的公司索赔。澳大利亚普通法也对保密信息及商业机密提供法律保护。

商标

1995年（联邦）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1995 (Cth)**）规定了商标注册，商标可将具体商品或服务同其他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商标的初始注册期限为10年。通过支付更新费，可对此商标注册延长10年期限。

商标注册完成后，针对商标注册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该商标所有者拥有对商标的唯一使用权，并有权对商标侵权行为采取措施。

商标所有者并非必须通过注册商标才能对其行使权利。如果商标所有者对商标进行了注册，行使商标权将变得容易得多。在澳大利亚申请注册商标时，既可以是正在使用的商标，也可以是将来打算使用的商标。对于后者，不必在注册日期之前达到可实际使用的程度。

澳大利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的签约国。因此，若首次在澳大利亚的商标注册申请是在其他签约国进行的首次申请递交后的6个月内提交，在其它签约国进行的首次申请可以当作在澳大利亚进行相同申请的基础，其他签约国进行的首次申请日期将作为优先日期。

版权

1968年（联邦）版权法案（**Copyright Act 1968 (Cth)**）为澳大利亚的版权提供保护。澳大利亚设有版权注册体系。版权保护的经营范围包括原创文学、艺术、音乐和戏剧作品。版权期限规则有很多变化，不同规则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版权。然而，一个基本的原则是版权保护的时间长度为作者的寿命加上70年。版权法案定义的“作品”没有要求具有艺术性和文艺性，只要是原创的即可。

除了对作品提供保护外，版权法案还承认其它类型素材的版权，如摄影、录音、电影和表演者的权利。

澳大利亚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签约国，因此在其他“伯尔尼公约”签约国家创造的作品将在澳大利亚受到与澳大利亚本国作品相同的版权保护。

澳大利亚的版权法也承认著作者人格权和数字版权，例如电子版权管理信息（**ERM**）及技术保护措施。计算机程序通常视同文学作品受到版权保护。

根据澳大利亚版权法，在大多数情况下，雇员在雇佣期间创造的作品，版权属于其雇主，然而由独立的承包商创造的作品，版权则由该独立承包者所有。

专利

在澳大利亚，根据1990年（联邦）专利法（**Patents Act 1990 (Cth)**）授予专利，成功申请专利者有使用独家专利权及授权他人进行该专利发明的开发工作。澳大利亚授予两种不同类型的专利，即标准专利和创新专利。标准专利可持续长达20年（药剂方向最长可达25年）。创新专利可持续长达8年。

如果同先前的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新颖性，涉及创新性的流程，具有实用性并且此前从未在专利领域中被专利持有人或其指派的其他人用于交易或商业用途，那么该专利通常会得到批准。

在申请人满足正式手续的各项标准后即可取得创新专利。对创新专利的要求标准通常低于对标准专利的要求标准。因其具有发明性的流程被创新型流程所取代，创新专利只需相较之前的具有实质性的发明技术有一项不同即可。创新专利无需检验即可授予。然而，如果注册者对创新专利的侵害行为诉诸法律，则其必须接受对该创新专利的检验。

澳大利亚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参与国，该条约对专利提供国际注册。

设计

注册过的设计将为所有者提供对某一产品视觉外观的保护。首次设计注册为期5年，可选择更新注册额外延长5年。

2003年（联邦）设计法（**Design Act 2003 (Cth)**）提高了对注册设计的独特性要求。新的获批门槛为两步测试。相较于之前的艺术基础，只有符合“全新”与“独特”两个要求的设计方可注册。通常，如一种设计在提

交注册申请前已被公开，例如，已在互联网上公开，则该设计不可注册。

域名

“.au”域名分成多个二级域名，如“com.au”、“edu.au”“net.au”，“.asn.au”，“.id.au”和“.org.au”。

域名注册意味着注册者取得在注册期间内使用该域名的许可。初始域名注册期限为2年。在再次支付注册费后，该域名注册可以额外延长2年。如果并未更新注册，域名可由另一商户使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为了与互联网上的另一个人联系，您必须在将地址输入您的电脑—名称或数字。这一地址必须具有独特性，这样电脑才知道如何找到彼此。ICANN协调世界上所有的这类独特标识以便被其他用户找到。

ICANN成立于1998年。这是一个拥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成员的非盈利性合作机构，其目的是致力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稳定与共用性。其在互联网的独特标识国际化方面推动竞争及开发政策。

保密信息

根据澳大利亚普通法，在信息以保密形式传递给另一方，或者信息在存在保密关系的多方之间传递的情况下，信息的接受者如未经披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该信息。

通常各方出于审慎目的，还会单独签署一份保密协议或契约，或在原合同中加入一项条款，规定因合同目的披露的任何信息将持续保密。当可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信息，或根据法律要求必须披露该信息时，则保密义务不适用。

澳大利亚隐私法也对使用、披露及存储个人信息作出了一系列法律规定。

11

消费者法

11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注：包含在2010年（联邦）竞争与消费法附表2中）对一系列不公平的交易行为做出了规定，主要如下所述：

- **误导或欺骗行为** – 在贸易或商业活动中，禁止个人（包括公司）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进行误导或欺骗。
- **不合理行为** – 禁止在企业之间的交易中，以及向消费者提供或买卖商品或服务的交易（除非交易其中一方是上市公司）中进行不合理的行为。法庭会考量一系列因素来判定一个行为是否合理，包括各关联方的议价能力，以及该行为是否不符合良知的原则。
- **消费者保障** – 适用于向消费者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行为，例如以下要求：
 - 供应商对出售的商品拥有所有权；
 - 商品需与商品描述相一致；
 - 商品质量达标；
 - 商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与消费者从供应商那里了解到的信息（不论是明确说出还是暗示）相符；
 - 商品需与提供的样品保持一致

任何删除，限制或更改消费者保障的企图均属无效。

然而，当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属于日常购买以供个人、民用或家庭使用或消费类型的，。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的具体规定，供应商的责任可能受到限制。

在某些情况下，供应商和消费者还可以向有缺陷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提出索赔要求。

如果1980年4月10日在奥地利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中的消费者保障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联合国公约为准。

- **不公平条款** – 包含于标准格式（即不可变更）的消费者合同或小型企业合同中的不公平合同条款是无效的。
- **产品安全** –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已经对因个人或家庭使用或消费了有缺陷的日常商品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CL）还规定了产品供应商需要遵守的一些产品安全和信息标准。政府也具备特定权力来保护公众不受危险产品的侵害，包括向公众发布警告和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

公司和个人违反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的最高罚款金额分别是110万澳元和22万澳元。

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根据诉讼理由不同，相应诉讼限制期限也有所不同。

12

反垄断与竞争法

12 反垄断与竞争法

《2010年（联邦）竞争与消费法》（CCA 2010（Cth））禁止在澳大利亚实施反竞争行为。

违反竞争法将受到严厉处罚，罚款项目如下：

- 对公司处以的罚款金额取值为下列三项中的最高金额：1000万澳元；或违法所得的三倍；或澳大利亚公司集团在过去12个月营业额的10%
- 针对个人处以最高达50万澳元的罚款

其他处罚包括免去董事职务，针对严重的企业联合行为将判处最高达10年的刑期。

CCA受“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管理。该委员会作为政府机构，在调查可能违反CCA的活动中，拥有一系列获取信息、文件及证据的权利。

根据CCA规定，严格禁止某些贸易行为，包括：

- 联合行为（即竞争者企图人为操纵价格，操纵市场份额，操纵投标或限制产出，彼此间达成协议，约定和谅解的行为）；
- 维持最低转卖价格

联合行为的部分例外适用于某些合资企业安排，企业在申请此例外之前需获得具体的法律建议。

如果某些行为的目的，实际结果和潜在结果会带来严重削弱相关市场竞争的后果，这些行为将遭到CCA的禁止。

这些行为包括：

- 反竞争合同，反竞争约定或谅解安排；
- 协调一致的做法（即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用可预测的结果来代替竞争的不确定性）；
- 排他交易行为，例如供应或获得具有以下交易限制的商品或服务：
 - 限制这些商品及服务的供应地点或供应及购买人员；
 - 以不得从第三方购买或供应其它商品或服务为前提，供应或购买商品或服务；
- 不正当使用市场力量（即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公司蓄意减少竞争关系）

CCA也禁止收购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大幅减少竞争影响的股票或资产。

在存在重大公共利益的特殊情况下，如果当事方执行了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的通知或授权程序，即使违反了竞争法，该行为也会得到允许。

13

普华永道简介

13 普华永道简介

普华永道 - 介绍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涉及多专业领域的合伙制机构，在澳大利亚的部分州设有办事处。

在提供咨询服务方面，普华永道根据用户需求，采用全新的方法，以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企业环境。

我们致力于提供现代企业所需要的服务，特别擅长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当地或跨国业务的税务及法律服务。

与澳大利亚的其它专业咨询服务公司相比，普华永道能够脱颖而出，主要得益于我们采用机构内部多专业齐头并进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各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这种全方位提供服务的方法使我们对客户更广泛的业务问题有独特视角，并且能够以对客户及其业务最为有利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无论问题多么复杂，普华永道的各个专业部门将协同合作，为您的业务问题提供全面的咨询和解决方案。

与您共同合作

我们相信，只有先全面了解业务情况才能够制定并提供最佳的法律解决方案。我们的律师通晓商业语言，会与您共同工作来了解您的经营目标，并给出专业的咨询意见。我们将不同领域的专家团队汇聚在一起，作为值得信赖的商业顾问与客户密切合作。在商业贸易方面，我们会从始至终提供项目架构与管理服务。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帮助客户实现企业转型，增加价值。

我们的客户来自各行各业，包括金融领域、信息技术、电信、娱乐、能源、采矿、矿业及工业。对每一位客户，我们均将根据其业务需求，量身打造针对具体行业的法律解决方案。

客户关系管理

我们与客户的关系由“客户关系合伙人”（Client Relationship Partner）进行管理。该合伙人全权负责，确保提供高品质、全面的商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本地事务及国际事务的需求。“客户关系合伙人”会得到各个团队的支持，他们对客户及其经营的行业有着深入的了解。我们与客户的关系建立在信任、沟通和专业的服务之上。

在广阔的市场环境下制定出最佳法律解决方案

我们的法律团队汇集了业内最优秀的服务专家，提供包括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服务和并购交易服务等，致力于成为您值得信赖的商业顾问。

我们同您一道，帮助您理解您的商业目标。我们将为贵公司提供专业的建议，并在项目的整个过程中为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我们全程构建并管理所有交易项目。我们的目标在当今错综复杂的法律监管环境下，为客户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用我们前瞻性的服务理念，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

虽然专业的技术是我们工作的核心，但我们所从事业务的宽度和精准的市场洞察力，使我们与传统事务所相比具有了差异化的优势。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性服务。

我们的法律服务部有五大支柱业务：企业咨询，监管咨询，项目和融资管理，就业和劳资关系管理以及税务服务。

更多有关法律服务的信息，请访问此网站：
www.pwc.com.au/legal

财务外包部 - 为您提供完整的财务功能服务

作为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者，您需要确保遵守澳洲当地的财务报告准则，商品服务税及税收制度的要求。您也需获得准确、实时的财务信息以便管理您的企业。

我们可以为您提供全方位的财务功能服务。

我们的财务外包部拥有一支专业的专家团队，长期为澳大利亚未设立财务部门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与我们合作，贵公司在澳大利亚的财务职能将得到专业和安全的管理。

更多有关财务外包服务部的信息，请访问此网站：
www.pwc.com.au/cfo-advisory

© 2018普华永道，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澳大利亚，或根据具体情况，指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各成员事务所均为单独的独立法人实体。请登陆www.pwc.com/structure查看更多详情。

普华永道澳大利亚，主要目标是建立社会的信任并解决重要问题。我们是横跨157个国家的全球事务所网络，拥有超过22万3千名员工，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鉴证，咨询和税务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并与我们沟通您的重要事项，请访问www.pwc.com.au

该计划由专业标准立法所批准。责任为专业认可之标准所限制